

定ノ總額年限金額ヲ改定ス
 第三條 明治四十年度歲出豫算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未支出殘額ヲ翌明治四十一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發行スル大藏省證券最高額ハ七千五百萬圓トス

(別冊)

甲號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稅	金貳億六千九百八拾八萬貳千貳百貳拾七圓
第一項 地租	金八千五百六拾參萬貳千參百九拾貳圓
第二項 所得稅	金貳千參百貳拾參萬五千四百貳圓
第三項 營業稅	金千九百六拾貳萬六千九百貳拾六圓
第四項 酒稅	金六千五百四拾五萬參百參拾六圓
第五項 醬油稅	金參百九拾參萬六千五百圓
第六項 砂糖消費稅	金千五百八拾貳萬四千八百五拾四圓
第七項 織物消費稅	金拾九萬五千六百貳拾參圓
第八項 賣藥營業稅	金百七拾壹萬四千貳百參圓
第九項 鑛業稅	金百九拾七萬五千五百貳圓
第十項 取引所稅	金百五萬六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十一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金四拾七萬七千九百八拾六圓
第十二項 噸稅	

第十三項 關稅

第十四項 通行稅

第十五項 相續稅

第二款 印紙收入

第一款 印紙收入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第一項 郵便電信收入

第二項 森林收入

第三項 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

第四項 鹽專賣收入

第五項 樟腦專賣收入

第六項 官有物貸下料

第七項 印刷局益金

第八項 煙草專賣局益金

第九項 東京砲兵工廠益金

第十項 大阪砲兵工廠益金

第十一項 鐵道益金

第十二項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益金

第四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免許及手数料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第十三項 關稅	金參千六百拾七萬九千七百拾九圓
第十四項 通行稅	金貳百貳拾壹萬千八百六拾八圓
第十五項 相續稅	金百貳拾四萬參千八百五拾七圓
第二款 印紙收入	金千七百九拾貳萬參千四百貳拾九圓
第一款 印紙收入	金千七百九拾貳萬參千四百貳拾九圓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壹億貳千六百四拾七萬百拾九圓
第一項 郵便電信收入	金參千四百參拾壹萬貳百參拾圓
第二項 森林收入	金七百五拾五萬九千九百參拾九圓
第三項 囚徒工錢及製作收入	金百五萬六千九百五拾壹圓
第四項 鹽專賣收入	金貳千七百參拾六萬六千五百貳拾參圓
第五項 樟腦專賣收入	金九拾六萬八千五百八拾七圓
第六項 官有物貸下料	金參拾七萬貳千六百八拾八圓
第七項 印刷局益金	金參拾萬千五百參拾八圓
第八項 煙草專賣局益金	金參千六拾九萬九千九百六拾五圓
第九項 東京砲兵工廠益金	金壹萬七千參百九拾參圓
第十項 大阪砲兵工廠益金	金六萬八千五百參拾五圓
第十一項 鐵道益金	金貳千參百七拾四萬六千參百四拾圓
第十二項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益金	金千九百五拾圓
第四款 雜收入	金貳百拾八萬六千四百八拾七圓
第一項 免許及手数料	金拾六萬六千六百九拾七圓
第二項 懲罰及沒收金	金八拾萬八百九拾七圓

- 第三項 辨償及還約金 金貳拾六萬七千八百九拾九圓
- 第四項 稅關雜收入 金貳拾參萬參千參百參拾九圓
- 第五項 雜入 金參拾八萬九千九百六拾四圓
- 第六項 官吏遺族扶助法納金 金貳拾參萬參千六百五拾八圓
- 第七項 學校職員退隱及遺族扶助料法納金 金九萬貳千貳百拾七圓
- 第八項 沖繩縣地方收入 金六千四百五拾四圓
- 第九項 小笠原島地方收入 金參百六拾貳圓
- 第五款 預金利子繰入 金五百拾壹萬八千五百五拾圓
- 第一款 預金利子繰入 金五百拾壹萬八千五百五拾圓
- 第六款 臺灣事業公債及借入金償却繰入 金貳百四拾壹萬四千四百四拾六圓
- 第一款 臺灣事業公債及借入金償却繰入 金貳百四拾壹萬四千四百四拾六圓
- 歲入經常部合計金四億貳千參百九拾九萬千八百五拾八圓
- 歲入臨時部
-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貳百五拾壹萬八千六百六拾九圓
-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五千九拾圓
- 第二款 鑛山拂下代 金百四拾四萬五千貳百七拾八圓
- 第三款 地所拂下代 金壹萬四千參百參拾八圓
- 第四款 建物拂下代 金六拾九萬八千六拾五圓
- 第五款 物品拂下代 金貳拾七萬八千參百七拾貳圓
- 第六款 船舶拂下代 金七萬七千五百貳拾六圓
- 第七款 家畜拂下代 金貳百七拾八萬五拾四圓
- 第二款 雜收入 金貳百七拾八萬五拾四圓

- 第一款 海軍受託造修收入 金五拾七萬五千貳百貳拾貳圓
- 第二款 返納金 金拾四萬五千五百五拾七圓
- 第三款 清國償還金收入 金貳百四萬八千參百九拾五圓
- 第四款 雜入 金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圓
- 第三款 地方分擔納付金 金貳百貳拾萬四千七百六拾四圓
- 第一款 地方分擔納付金 金貳百貳拾萬四千七百六拾四圓
- 第四款 臺灣設備納付金 金百五拾萬圓
- 第一款 臺灣設備納付金 金百五拾萬圓
- 第五款 日本大博覽會開設納付金 金百萬圓
- 第一款 日本大博覽會開設納付金 金百萬圓
- 第六款 公債募集金 金參千百貳拾五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 第一款 公債募集金 金參千百貳拾五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 第七款 森林資金繰入 金貳百四拾六萬七百圓
- 第一款 森林資金繰入 金貳百四拾六萬七百圓
- 第八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繰入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繰入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 第九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繰入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繰入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 第九款 獻納金 金貳拾九萬八千五百圓
- 第一款 獻納金 金貳拾九萬八千五百圓
- 第一項 工科大学創立費獻納金 金七千圓
- 第二項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獻納金 金六萬六千五百圓
- 第三項 第二高等農林學校創立費獻納金 金四萬五千圓
- 第四項 第五高等商業學校創立費獻納金 金參萬圓

第五項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獻納金	金九萬圓
第六項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獻納金	金六萬圓
第十款	一時借入金	金貳百萬圓
第一項	一時借入金	金貳百萬圓
第十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千五百九拾八萬七千四百四拾四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千五百九拾八萬七千四百四拾四圓
第十二款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剩餘金繰入	金壹億圓
第一項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剩餘金繰入	金壹億圓
歲入臨時部合計金壹億八千貳百九拾四萬五千八百九拾七圓		
歲入總計金六億六千九百九拾參萬七千七百五拾五圓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皇室費	金參百萬圓
第一項	皇室費	金參百萬圓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務本省	金拾八萬八千九百九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千參百參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六百八拾壹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千四百八拾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四千四百四拾參圓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圓
第九項	電信料	金四萬圓
第十項	宴會費	金五千圓
第十一項	常設仲裁裁判所費分擔金	金七百七拾四圓
第二款	在外公館	金參百七萬千參百貳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五拾貳萬八千參百四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八萬六千六百參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萬參千五拾壹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拾四萬五千四百五拾四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萬千七百參拾九圓
第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參萬參千六百八拾貳圓
第八項	裁判及囚徒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拾九圓
第九項	登記用紙及公告料	金五百九圓
第十項	在外國居留民取締費	金貳拾四萬五千九百五拾六圓
第十一項	地所家屋借料	金貳拾七萬四百壹圓
第十二項	電信料	金七萬千參百七拾四圓
第十三項	宴會費	金九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第十四項	在外國難民貸與金	金拾壹圓
第十五項	墓地管理費	金參拾貳圓

第十六項 外國留學生費 金壹萬八千圓
第十七項 機密費 金參拾萬圓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參百貳拾六萬參百拾貳圓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神宮費 金五萬圓

第二款 神宮費 金五萬圓

第三款 神社費及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金貳拾貳萬參千九百貳拾四圓

第四款 官國幣社費 金貳拾壹萬百參拾六圓

第五款 國幣社例祭幣帛料 金貳千百參拾五圓

第六款 招魂社諸費 金壹萬千六百五拾參圓

第七款 內務本省 金參拾四萬貳千貳百五拾四圓

第八款 內務本省 金拾六萬六千四百九拾參圓

第九款 內務本省 金參萬四千百貳拾圓

第十款 內務本省 金四萬四千四百圓

第十一款 內務本省 金壹圓

第十二款 內務本省 金五百八拾壹圓

第十三款 內務本省 金四萬五千七百拾八圓

第十四款 內務本省 金六萬貳千四百貳拾貳圓

第十五款 內務本省 金貳萬五千拾圓

第十六款 內務本省 金貳千參百九拾四圓

第十七款 內務本省 金千百拾五圓

第四款 衛生試驗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貳千參百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八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千九百六拾六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千參百拾八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四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百九拾五圓

第八項 依願試驗用諸費 金八千七百七拾八圓

第九項 傳染病研究所 金壹萬五千五百拾貳圓

第十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八萬四千四百六拾四圓

第十一项 廳費 金貳萬七千四百拾圓

第十二項 修繕費 金七千四百四拾壹圓

第十三項 死傷手當 金貳千四百五拾壹圓

第十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十五項 旅費 金貳圓

第十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百四圓

第十七項 研究費 金八千五百拾六圓

第十八項 調製及配送費 金貳萬八千八百拾九圓

第十九項 警視廳 金拾萬六千八百貳拾圓

第二十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四萬參千五百九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六千貳百五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四百六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八拾六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四拾壹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九千六百拾四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八千五百五拾八圓
第八項	褒賞費	金壹圓
第九項	機密費	金九千圓
第十項	畜牛結核病豫防費	金七千五百參圓
第七款 北海道廳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拾六萬貳千九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五萬六千四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萬五千參百五拾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六千四百拾六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千參百五拾四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六千九百拾壹圓
第八項	褒賞費	金五萬六千貳百八拾四圓
第九項	徵兵費	金千六百八拾七圓
第十項	恩賜及救助費	金壹萬貳千五百拾貳圓
第十一項	滯納處分費	金參千七拾九圓
		金七千八百參拾八圓

第十二項	函館消毒所及避病院保存費	金七百拾參圓
第十三項	機密費	金參千六百圓
第十四項	北海道舊土人保護費	金壹萬千貳百四圓
第十五項	傳染病豫防費補助	金千七百貳拾貳圓
第十六項	警察費運帶支辨金	金六萬九千四百參拾圓
第十七項	畜牛結核病豫防費	金七千八百八圓
第八款 府縣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百六萬八千參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百八拾貳萬參千八百六拾九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四拾壹萬六千五百七拾九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四百八拾七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九千四百參拾五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拾八萬九千參百拾九圓
第七項	褒賞費	金四拾參萬千八圓
第八項	爆揮發物倉庫諸費	金貳萬四千參百四拾六圓
第九項	徵兵費	金壹萬七千參百參拾八圓
第十項	恩賜及救助費	金參拾八萬貳千七百參拾壹圓
第十一項	傳染病豫防費補助	金貳拾壹萬九千八百八拾六圓
第十二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七千貳百圓
第十三項	警察費運帶支辨金	金貳百參萬四千七百拾四圓
第十四項	消毒所及避病院保存費	金百參拾九圓

- 第十五項 營繕土木費 金貳萬參千六百七圓
 - 第十六項 地方費補給 金貳拾萬參千七百六拾五圓
 - 第十七項 皇城外郭地營繕費補給 金貳萬六千圓
 - 第十八項 機密費 金拾參萬圓
 - 第十九項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護押送費 金四百九拾參圓
 - 第二十項 港務費 金拾參萬八千參百八拾六圓
 - 第二十二項 海港檢疫費 金四萬貳千九拾參圓
 - 第二十二項 畜牛結核病豫防費 金拾貳萬七千八百八拾貳圓
 - 第二十三項 行政處分強制費 金七拾貳圓
- 第九款 地方費
- 第一項 小笠原島地方費 金參拾參萬千貳拾壹圓
 - 第二項 沖繩縣地方費 金貳萬參千參拾七圓
 - 第三項 伊豆七島地方警察費 金貳拾六萬四千八百六拾七圓
 - 第四項 對馬地方警察費 金壹萬九百參拾壹圓
 - 第五項 大島地方警察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九拾參圓
 - 第六項 機密費 金壹萬四千貳百參拾參圓
 - 第六項 機密費 金千六百拾圓
- 第十款 古社寺保存補助及補給費 金拾五萬圓
- 第一項 古社寺保存補助及補給費 金拾五萬圓
 -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千貳拾壹萬五千六百八拾參圓
- 第一款 大藏本省 金參拾壹萬七千八百貳拾六圓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六萬千六百七拾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千貳百四拾參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千六百八拾五圓
 -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圓
 -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四百六拾圓
 - 第六項 旅費 金參萬五千七百拾八圓
 -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萬八千六百貳拾六圓
 - 第八項 萬國關稅表刊行同盟費 金五百七拾八圓
 - 第九項 關稅訴願審查委員會費 金貳千八百四拾四圓
- 第二款 預金利子及手數料 金五百拾參萬參千四百四拾八圓
- 第一項 預金利子 金五百拾壹萬八千五百拾圓
 - 第二項 利子拂手數料 金壹萬五千貳百九拾八圓
- 第三款 恩賞諸祿 金四千參百萬六千六百六圓
- 第一項 賞勳年金 金千八百六拾六萬七千九百九拾六圓
 - 第二項 文官恩給 金貳百貳拾貳萬九千九百拾壹圓
 - 第三項 軍人恩給 金貳千六百六拾參萬七千貳百拾九圓
 - 第四項 學校職員恩給 金拾八萬六千五百貳拾六圓
 - 第五項 沖繩縣諸祿 金拾參萬八千五百貳拾七圓
 - 第六項 外國人恩給 金貳萬九千五百拾圓
 - 第七項 特別年金 金參百圓
 - 第八項 巡查及看守恩給 金拾壹萬千七百七拾七圓

第四款 內閣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八萬七千七百拾貳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拾萬千貳百九拾九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八千四百貳拾參圓
 -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千五百九拾八圓
 - 第五項 旅費 金拾七圓
 -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百圓
 - 第七項 褒賞費 金參萬六千貳百九圓
 - 第八項 機密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六拾六圓
- 第五款 樞密院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五千八拾參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參萬六千貳百參拾八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五百拾四圓
 - 第四項 旅費 金千百拾圓
 -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百七拾參圓
- 第六款 貴族院
- 第一項 議員諸費 金六拾六萬八千貳百貳拾六圓
 -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拾九萬參千六百參拾圓
 - 第三項 廳費 金貳萬八千五百拾圓
 -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壹萬九千四百八拾七圓
 - 第五項 旅費 金貳千七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 第七款 衆議院
 - 第一項 議員諸費 金貳萬四千五百拾九圓
 - 第二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拾六萬九千九百八拾五圓
 - 第三項 廳費 金七拾七萬九千九百九拾四圓
 - 第四項 修繕費 金貳萬七千九百六拾五圓
 - 第五項 旅費 金貳萬五千參百八拾壹圓
 -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五百圓
- 第八款 會計検査院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拾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六千八百八拾五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拾八萬四千五百七拾參圓
 - 第四項 旅費 金七千八百八拾八圓
 -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七拾五圓
- 第九款 行政裁判所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七千參百九拾貳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四千參百五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萬百四拾六圓
 - 第四項 旅費 金五萬五千五百四拾圓
 -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貳百五拾九圓
- 第十款 馬政局
- 第一項 廳費 金六百六拾七圓
 -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千參百七圓
 - 第三項 旅費 金四千參百七拾參圓
 -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百拾貳萬九千四百七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萬六千貳百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貳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千七百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四萬參千六百六拾六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拾四圓
第八項	產馬獎勵費	金拾萬圓
第九項	去勢獎勵及補償費	金拾五萬七千四百六拾圓
第十項	去勢練習費	金參千四百參拾圓
第十一項	事業費	金六拾九萬參千五百六拾六圓
第十一款 統監府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六拾萬七千四百五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拾貳萬九千四百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萬六千貳百貳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萬五千八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萬八千八百拾壹圓
第八項	裁判及登記諸費	金參拾壹萬八千九百七拾壹圓
第九項	監獄費	金貳千六百九拾圓
		金七萬四千六百七拾貳圓

第十項	警察費	金參拾四萬五千七拾五圓
第十一項	觀測費	金貳萬五百八拾圓
第十二項	電信料	金貳萬六百四拾圓
第十三項	宴會費	金壹萬四千貳百圓
第十四項	褒賞費	金貳百五拾圓
第十五項	難民貸與金	金百參拾圓
第十六項	機密費	金貳拾萬圓
第十二款 稅關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拾九萬九千百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拾壹萬參千八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拾貳萬四千五百四拾四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萬八千八百六拾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八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百參拾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參千九百貳拾貳圓
第八項	從價稅品買上代	金貳拾六萬七千八百參拾參圓
第九項	收容貨物及無請求品費	金參千五百拾九圓
第十項	犯則者處分費	金壹萬參千四百參拾壹圓
第十一項	機密費	金百圓
第十三款 內國稅徵收費		金貳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百九拾參萬六千貳百四拾七圓
		金百八拾八萬九千九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拾萬九千八百七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千九百九拾九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千貳百九拾壹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八拾六萬八千八百八拾九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拾四萬參千四百四拾參圓
第七項 所得稅調查費	金壹萬貳千圓
第八項 營業稅調查費	金千七百八拾貳圓
第九項 相續稅調查費	金八拾壹萬五百九拾四圓
第十項 市町村交付金	金六萬參千六百八拾四圓
第十一項 滯納及犯則者處分費	金九萬六千五百拾參圓
第十二項 印紙鑑札類諸費	金五千參百九拾九圓
第十三項 災害地免租處分費	金六拾八萬貳百五拾壹圓
第十四款 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費	金五萬六千貳百四拾貳圓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六拾貳萬四千九圓
第二項 事業費	金參百九拾貳萬七千四百八拾壹圓
第十五款 鹽專賣費	金參拾六萬貳千九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萬五千參百五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五千七百七拾五圓
第三項 補修費	金六百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參萬七千九百九拾六圓
第五項 旅費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九萬貳千八百八拾七圓
第七項 犯則者處分費	金貳千圓
第八項 鹽賠償及交付金	金千貳百參拾八萬七千七百參圓
第九項 鹽運搬及保管費	金五拾八萬參千五百七拾八圓
第十項 鹽試驗費	金貳萬圓
第十六款 釀造試驗費	金五萬八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四拾九圓
第二項 事業費	金參萬四千參百四拾參圓
第十七款 文官試驗費	金四千參拾五圓
第一項 廳費	金四百四拾五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拾五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五百六拾五圓
第十八款 文官懲戒諸費	金九百參拾貳圓
第一項 廳費	金四百九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七拾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百五拾參圓
第十九款 橫濱港維持費	金拾七萬千貳百四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千參百六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百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五拾九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百五拾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九百六拾壹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六拾八圓
第八項 港灣維持費	金拾六萬參千參百貳拾參圓
第二十款 國資運用費	金百九拾四萬六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國庫金取扱及金融事項調査監督費	金百六拾七萬八千參百參拾圓
第二項 仕拂命令及保管金引出切符用紙製造費	金壹萬八千參圓
第三項 貯蓄債券取扱手数料	金貳拾四萬四千參百五拾九圓
第二十一款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六百貳萬九千五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諸拂戻金	金六百萬圓
第二項 缺損補填金	金貳萬九千五百五拾貳圓
第二十二款 輸出交付金	金八萬七千六百拾九圓
第一項 輸出交付金	金八萬七千六百拾九圓
第二十三款 國債整理基金繰入	金壹億六千六百拾萬貳千六百四拾壹圓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繰入	金壹億六千六百拾萬貳千六百四拾壹圓
第二十四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繰入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第一項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繰入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第二十五款 國庫豫備金	金參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	金百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	金貳百萬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貳億六千貳百拾六萬六千八百貳拾參圓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陸軍本省	金參拾參萬千六百四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九萬五千四百參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千參百五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六百七拾五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參拾貳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九千參百七拾圓
第六項 諸手當	金六千九百圓
第七項 糧秣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八拾壹圓
第八項 被服費	金百貳拾圓
第九項 馬匹費	金壹萬參千貳百七拾貳圓
第二款 軍事費	金五千貳百五拾八萬四千七百七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參百七拾萬六千貳百五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拾萬千八百五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拾壹萬千四百參拾八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四千五拾八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百八拾貳萬四千八百四拾九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拾貳萬九千六百八拾參圓
第八項 諸手當	金九拾貳萬八千百貳拾貳圓
第九項 外國駐在員費	金拾貳萬六千四百七拾貳圓

第十項	糧秣費	金千六百四拾五萬七千五百參拾參圓
第十一項	被服費	金六百六拾九萬八千五百拾九圓
第十二項	兵器彈藥費	金四百七拾四萬四千五百拾八圓
第十三項	馬匹費	金百七拾壹萬七千八百拾壹圓
第十四項	演習費	金百五拾八萬七千八百四拾參圓
第十五項	患者費	金四拾五萬參百九圓
第十六項	軍隊需品費	金百貳拾五萬六千五百四拾八圓
第十七項	廢兵費	金六萬五千拾五圓
第十八項	罷役恤金	金七拾圓
第十九項	囚徒費	金五萬貳千拾五圓
第二十項	兵要地圖費	金六千五百四拾五圓
第二十一項	供奉費	金六百八拾壹圓
第二十二項	輸送費	金參拾萬千參百貳拾貳圓
第二十三項	機密費	金拾壹萬五千圓
第二款 憲兵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拾四萬四百貳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拾五萬六千參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萬七千四百九拾貳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九千八百拾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百參拾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百參拾八圓
金七萬四千六百四拾六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參千參百六拾五圓
第八項	諸手當	金壹萬九千八百七拾參圓
第九項	糧秣費	金八萬八千八百八拾貳圓
第十項	被服費	金貳萬貳千四拾參圓
第十一項	兵器彈藥費	金壹萬五百壹圓
第十二項	馬匹費	金八千五百八拾壹圓
第十三項	囚徒費	金參千八百八拾壹圓
第十四項	機密費	金參萬五千參百九拾七圓
第四款 靖國神社寄付金		
第一項	靖國神社寄付金	金七千五百五拾圓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五千參百六拾六萬參千七百八拾八圓		
海軍省所管		
第一款 海軍本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八千七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壹萬參千參百六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參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七千參百五拾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貳拾圓
第一款 軍事費		
金參千參百貳拾五萬五千九百九拾貳圓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百六拾八萬四千四百八拾八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四拾壹萬八拾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拾五萬八千五百拾壹圓
-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千七百貳拾四圓
-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百拾五圓
- 第六項 旅費 金五拾貳萬四千九百參拾八圓
-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拾八萬八千參百八圓
- 第八項 諸手當 金五拾貳萬九千參百九拾貳圓
- 第九項 外國駐在員費 金拾萬六千九百九拾五圓
- 第十項 糧食費 金四百六拾四萬五千七百七拾五圓
- 第十一項 被服費 金貳百萬九千五百八拾壹圓
- 第十二項 造兵及修理費 金六百九萬七千八百八拾貳圓
- 第十三項 造船及修理費 金貳百貳拾五萬五千八百貳拾四圓
- 第十四項 演習費 金貳拾七萬五千九拾七圓
- 第十五項 患者費 金貳拾壹萬貳千拾四圓
- 第十六項 軍港要港費 金參拾六萬五千參百五拾四圓
- 第十七項 艦營費 金五百五拾九萬八千七百五拾參圓
- 第十八項 扶助金 金貳拾九萬九千八百貳拾貳圓
- 第十九項 囚徒費 金六千參百拾貳圓
- 第二十項 水路費 金貳拾七萬貳千貳拾七圓
- 第二十二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貳千六百圓

第二十二項 機密費
第二十三項 機動費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參千參百四拾壹萬四千六百九拾五圓

司法省所管

- 第一款 司法本省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七千貳百參拾九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參千八百八拾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九千參拾貳圓
 -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千四百參拾圓
 -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七圓
 - 第六項 旅費 金五拾五圓
 -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七百四拾七圓
 - 第八項 判事檢事及辯護士試驗費 金壹萬七千參百五拾參圓
 - 第九項 外國司法制度視察費 金四千七百五拾八圓
 - 第十項 免囚保護事業獎勵費 金壹萬四千九百七拾七圓
- 第二款 裁判所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百拾萬七千八百九拾八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貳百九拾九萬貳千參百八拾參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拾九萬參千參百六拾五圓
 -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七萬百四拾圓
 -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七圓
 - 第八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八百四拾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九萬六千貳百四拾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拾參萬八千七百七圓
第八項	裁判及登記諸費	金五拾萬六千七百八拾七圓
第九項	機密費	金壹萬圓
第三款 監獄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百四拾六萬九百九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拾萬七百六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拾七萬參千貳百九拾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九萬八百九拾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四百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六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千貳百六拾六圓
第八項	在監入費	金貳百貳拾九萬千七百七拾五圓
司法部所管合計金千七拾壹萬六千六百參拾壹圓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文部本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壹萬五千五百五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四千四百九拾八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八拾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千五百五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金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參千貳百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參千八拾貳圓
第八項	編書費	金參萬六拾七圓
第九項	帝國學士院費	金壹萬八百九拾圓
第十項	教員免許及檢定費	金七千六百參拾貳圓
第十一項	萬國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加盟諸費	金四千五百參拾九圓
第十二項	美術獎勵費	金壹萬圓
第十三項	學生費	金貳拾萬四千六拾四圓
第十四項	萬國學術協會費	金四千四百七拾八圓
第十五項	高等學校大學課程入學試驗諸費	金六千八百六拾參圓
第二款 震災豫防調査會		
第一項	修繕費	金貳萬參千七百五拾七圓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千四百四拾四圓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四項	調査費	金貳圓
第三款 測地學委員會		
第一項	修繕費	金貳萬貳千參百拾圓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九千四百貳拾八圓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百圓
第四項	調査費	金壹圓
第四款 中央氣象臺		
第一項	修繕費	金九千參百貳拾五圓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六萬六千參百拾六圓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第四項	調査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七千七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千參百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九百八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四千四拾壹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五千四百五圓
第八項	委託電報料	金五千七百八拾壹圓
第五款	緯度觀測所	金七千五百六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千貳百參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八百八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百四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百九拾八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百四拾參圓
第六款	醫術及藥劑師試驗費	金七萬千六百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九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六百參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七百七拾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七千參百貳拾壹圓
第八項	病院費	金參萬六千九百參拾九圓
第七款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六千五百五拾壹圓
第一項	府縣立師範學校長俸給及諸給	金七萬六千五百五拾壹圓
第八款	普通教育費	金百萬圓
第一項	小學校教育費補助	金百萬圓
第九款	實業教育獎勵費	金參拾六萬五千圓
第一項	實業教育費補助	金參拾貳萬五千圓
第二項	實業教員養成費	金壹萬四千九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實業教員養成費支出金	金貳萬五千五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	金貳百參萬四千九百八拾五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八萬千四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八萬千八百貳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九拾四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千七百五拾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九百參拾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四萬貳千六百拾四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四千四百四拾四圓
第八項	萬國度量衡會費分擔金	金貳千七百八拾貳圓
第九項	度量衡費	金貳萬七千貳百八拾四圓
第十項	中央度量衡器檢定所費	金壹萬六千八百八拾參圓
第十一項	調查及試驗費	金貳萬八千九百四拾貳圓
第十二項	商品陳列館列品諸費	金壹萬九千九百拾貳圓
第十三項	保安林禁伐補償費	金千五百拾圓
第一款 特許局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貳千八百九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五千八百貳拾八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五百參拾八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貳百圓
第五項	公報發行諸費	金參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參萬貳百壹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參百五拾六圓
第八項	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費分擔金	金壹萬千七百七拾七圓
第三款 森林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百五拾貳萬千七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拾參萬貳千五百四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拾貳萬八千貳百七拾貳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萬貳千七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萬五百參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拾八萬貳千貳拾五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九拾六圓
第八項	事業費	金貳百四拾八萬四千七百八拾九圓
第四款 鑛山監督署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九萬參千九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七千九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八萬八千九拾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七千參百參拾七圓
第五款 農事試驗場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七萬參千四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萬參千五百九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九百六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千七百七拾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千六百六圓
第八項	事業費	金六千貳百拾九圓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萬千六百六拾圓

第九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七千貳百圓
第六款 水產講習所	金拾萬千八百參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參百貳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貳百八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九百五拾八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九千八百六拾壹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七百九圓
第八項 事業費	金六萬七百七拾六圓
第七款 蠶業講習所	金拾萬七千八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五千五百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千九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參拾壹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千貳百五拾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六拾五圓
第八項 事業費	金六萬九千八百七拾七圓
第八款 生絲檢查所	金八萬貳百七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八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九百五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參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四百四拾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九百五拾九圓
第八項 事業費	金四萬五千八百拾貳圓
第九款 畜產改良費	金拾六萬七千參百八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千九百貳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四百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八千八百四拾七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七百參圓
第八項 事業費	金拾四萬貳千七百八拾五圓
第十款 工業試驗所	金六萬五千七百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七百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八百八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百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五項 旅費	金貳千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五百七拾圓
第七項 事業費	金參萬八拾八圓
第十一款 補助費	金四拾貳萬八千貳百八拾六圓
第一項 農會補助	金拾四萬八千五百圓
第二項 產業試驗費講習費補助	金拾七萬九千七百八拾六圓
第三項 蠶病豫防費補助	金拾萬圓
第十二款 花菴檢查所	金五萬五千六百六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貳千七百七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八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七百參拾八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千五百拾壹圓
第八項 事業費	金貳萬七千六百九拾壹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五百六拾萬四千參百四拾貳圓	
遞信省所管	
第一款 遞信本省	金六拾七萬九千貳百貳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六萬貳千參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六萬五千七百四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拾貳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壹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八萬五千五百四拾八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五萬千貳百貳拾壹圓
第八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六百圓
第九項 萬國鐵道同盟會補助費	金貳百圓
第十項 萬國航海會議補助費	金貳千圓
第二款 遞信費	金貳千貳百六拾九萬貳千八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五拾六萬八千五百貳拾四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萬千五百四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四千八百六拾四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千貳拾貳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參拾四萬貳千八百五拾九圓
第六項 萬國郵便電信聯約費	金五萬五千四百五圓
第七項 遞信事業費	金千六百五拾六萬六千六百九拾八圓
第八項 諸拂戻金	金參百四萬六千九百五拾九圓
第三款 航路標識費	金參拾四萬參千九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九千七百九拾壹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七百八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五百九拾四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九千六百六拾壹圓
第六項 航路標識事業費	金拾七萬參千貳百拾貳圓
第四款 船舶海員費	金拾七萬貳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壹萬五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貳拾四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百貳拾九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七拾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七千八百參拾壹圓
第八項 審判費	金千六百九拾參圓
第九項 難破船費	金貳百四拾九圓
第五款 商船學校	金拾八萬八千七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六千九百八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五千七百六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百九拾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六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貳百七拾五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七千六百貳拾四圓

第八項 學生費	金參萬貳千四拾八圓
第九項 海上練習費	金六萬四千貳百參圓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貳千四百七萬七千四百四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四億八百拾五萬四千六百六拾參圓	
歲出臨時部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貳拾參萬參千圓
第一項 在外公館新築費	金拾貳萬五千圓
第二項 新營費	金拾萬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千圓
第二款 在外公館移轉費	金壹萬貳百四拾圓
第一項 在外公館移轉費	金壹萬貳百四拾圓
第三款 在外公館創立費	金貳拾貳萬貳千圓
第一項 在外公館創立費	金貳拾貳萬貳千圓
第四款 移民調查費	金參萬圓
第一項 移民調查費	金參萬圓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四拾九萬五千貳百四拾圓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百貳拾萬圓
第一項 東京市水道費補助	金拾七萬圓
第二項 大阪築港費補助	金四拾六萬八千圓

第三項	砂防工事費補助	金貳拾萬圓
第四項	秋田市水道費補助	金壹萬六千圓
第五項	京都市水道費補助	金四萬圓
第六項	大阪市水道費補助	金六萬圓
第七項	名古屋水道費補助	金貳萬九千圓
第八項	新潟市水道費補助	金貳萬七千圓
第九項	門司市水道費補助	金參萬圓
第十項	堺市水道費補助	金貳萬八千圓
第十一項	高崎市水道費補助	金壹萬七千圓
第十二項	小樽區水道費補助	金貳萬圓
第十三項	名古屋市下水道費補助	金壹萬圓
第十四項	廣島市下水道費補助	金貳萬貳千圓
第十五項	三重縣國道改修費補助	金六萬參千圓
第二款 土木事業費		
第一項	河川改良費	金四百七拾萬四千七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調査費	金四百六拾萬四千七百六拾四圓
第三款 營繕費		
第一項	警視廳廳舍建築費	金拾萬圓
第二項	東京衛生試驗所廳舍改築費	金六拾四萬五千九百六圓
第三項	新營費	金拾四萬千六百八拾六圓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六萬八千六百八拾六圓
		金四拾壹萬九百九拾圓
		金貳萬四千五百四拾四圓

第四款 造神宮使廳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萬千貳百四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四千六百四拾圓
第三項	營繕費	金千九百四拾九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四百八拾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四百七圓
第八項	式年御造營費	金八千百拾壹圓
第五款 小笠原島殖產事業費		金拾七萬六百四拾參圓
第一項	森林經營費	金參萬貳千六百五拾參圓
第二項	水產經營費	金五千貳百八拾八圓
第六款 北海道地方費補助		金貳萬七千參百六拾五圓
第一項	北海道地方費補助	金四拾七萬圓
第七款 北海道拓殖費		金四拾七萬圓
第一項	殖民事業費	金貳百貳拾四萬七百六拾圓
第二項	農事試驗場費	金參拾壹萬六千九百八拾貳圓
第三項	小樽築港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拾六圓
第四項	道路橋梁排水費	金貳拾萬七千參百九拾壹圓
第五項	驛遞及渡船費	金百四拾八萬四千八百貳圓
第六項	道路橋梁修繕費	金參萬六千五百參拾九圓
		金九萬八千四百六拾四圓

第七項	河川港灣費	金八萬貳千九百六拾六圓
第八款	北海道森林費	金拾九萬千八百八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四千八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七拾六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參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八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四萬參千四百貳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七千八百五拾六圓
第七項	事業費	金五萬千參拾貳圓
第八項	造林獎勵費	金參千五百五拾七圓
第九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那霸港修築費	金拾萬圓
第十款	議員總選舉取締費	金貳拾七萬六千五百參拾六圓
第一項	衆議院議員總選舉取締費	金拾七萬五千圓
第二項	北海道會議員總選舉取締費	金千五百參拾六圓
第三項	府縣會議員總選舉取締費	金拾萬圓
第十一款	褒賞費	金拾萬千八百九拾四圓
第一項	凶作地難民救恤者褒賞諸費	金拾萬千八百九拾四圓
第十二款	臺灣經費補充金	金貳百萬圓
第一項	借入金補充	金貳百萬圓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千貳百拾六萬四千九百參拾六圓		

大藏省所管		金七拾貳萬五百圓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五千圓
第一項	株式會社農工銀行補助	金貳拾五萬圓
第二項	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補助	金四拾貳萬五千五百圓
第三項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金貳萬圓
第四項	在韓國居留民教育費補助	金貳萬圓
第五項	朝鮮海水產組合補助	金六十五拾萬千九百參拾六圓
第二款	營繕費	金貳百貳拾參萬九千九百貳拾七圓
第一項	橫濱稅關海面埋立及陸上設備費	金貳拾壹萬參千八百貳拾參圓
第二項	橫濱港水堤修築費	金貳百九萬參千五百圓
第三項	神戸稅關海陸運輸聯絡設備費	金九萬參千九百六拾貳圓
第四項	議院修繕費	金參萬千九百九拾壹圓
第五項	大阪稅務監督局及稅務署新營費	金百萬圓
第六項	煙草製造專賣創業建設費	金參拾壹萬九千四百拾圓
第七項	鹽務局新營費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五拾圓
第八項	理事廳新營費	金貳拾九萬五百參拾八圓
第九項	新營費	金七萬參千參百參拾五圓
第十項	修繕費	金貳拾六萬六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三款	馬政事業設備費	金貳拾六萬六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一項	馬政事業設備費	金貳拾六萬六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四款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局殘務取扱費	金四千五百拾八圓

第一項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局發取取扱費	金四千五百拾八圓
第五款	關稅定率調查費	金壹萬千參百五拾四圓
第一項	關稅定率調查費	金壹萬千參百五拾四圓
第六款	四分利付清國債券元利	金貳百四萬八千參百九拾五圓
第一項	四分利付清國債券元利	金貳百四萬八千參百九拾五圓
第七款	臨時國債整理費	金七萬五千四百六拾貳圓
第一項	臨時國債整理費	金七萬五千四百六拾貳圓
第八款	海外駐劄財務官費	金七萬四千五百參拾八圓
第一項	海外駐劄財務官費	金七萬四千五百參拾八圓
第九款	臨時軍事費會計檢查諸費	金四千參百五拾九圓
第一項	臨時軍事費會計檢查諸費	金四千參百五拾九圓
第十款	臨時事件行賞諸費	金百四拾七萬九千八百六拾五圓
第一項	臨時事件行賞諸費	金百四拾七萬九千八百六拾五圓
第十一款	印刷局機械增設及工場其他增築費	金貳拾萬圓
第一項	機械增設費	金九千五百圓
第二項	工場其他增築費	金拾九萬五百圓
第十二款	國庫豫備金	金百參拾萬圓
第一項	清國事件第二豫備	金百參拾萬圓
陸軍省所管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千貳百六拾八萬七千八百八拾貳圓	金百六拾二萬貳千參百圓
第一款	砲臺建築費	

第一項	東京灣砲臺建築費	金貳拾六萬貳千參百圓
第二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金貳拾七萬圓
第三項	兵器彈藥費	金百拾參萬圓
第二款	營繕費	金貳百參萬七千九百九拾六圓
第一項	練兵場射擊場及工兵作業地新増費	金百貳拾六萬參千八百四拾六圓
第二項	新營費	金七拾壹萬參千貳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萬千參拾圓
第三款	測量費	金參拾壹萬六千七百七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四千五百五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百六拾參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四項	諸手當	金七百參拾八圓
第五項	測量事業費	金貳拾五萬八千拾六圓
第四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參千參百貳拾九萬四千百拾七圓
第一項	土地買上費	金九百九拾五萬八千九百參拾五圓
第二項	建築費	金千百拾壹萬五千參百貳拾壹圓
第三項	兵器其他諸費	金千貳百貳拾壹萬九千八百六拾壹圓
第五款	臺灣匪徒鎮定費	金貳萬圓
第一項	臺灣匪徒鎮定費	金貳萬圓
第六款	一時賜金	金四千九拾五圓
第一項	一時賜金	金四千九拾五圓

- 第七款 特別大演習外賓接待費 金貳萬參千七百拾七圓
- 第一項 特別大演習外賓接待費 金貳萬參千七百拾七圓
- 第八款 萬國陸海軍祝典參列諸費 金五萬九千六拾八圓
- 第一項 萬國陸海軍祝典參列諸費 金五萬九千六拾八圓
- 第九款 滿韓樺太駐屯部隊費 金千八百八拾貳萬五千七百參拾圓
- 第一項 滿韓樺太駐屯部隊費 金千八百八拾貳萬五千七百參拾圓
- 第十款 戰後整理費 金八百七拾壹萬八百八拾四圓
- 第一項 戰後殘務整理費 金參百五拾七萬八百六拾貳圓
- 第二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金拾參萬八千貳百七拾參圓
- 第三項 復舊費 金參百四拾八萬六千五百貳拾參圓
- 第四項 倉庫建築費 金百五拾壹萬四千五百貳拾六圓
-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五千七百九拾五萬參千參百八拾圓
- 海軍省所管
 -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八萬圓
 -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八萬圓
 - 第二款 受託造修費 金五拾五萬七百八拾四圓
 - 第一項 受託造修費 金五拾五萬七百八拾四圓
 - 第三款 臨時海軍建築部費 金壹萬六千參百七拾四圓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參百參拾六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七百參拾八圓
 - 第三項 旅費 金貳千四百壹圓

-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八百九拾九圓
- 第四款 拂下圖誌製造費 金壹萬五千圓
- 第一項 拂下圖誌製造費 金壹萬五千圓
- 第五款 軍艦製造及建築費 金千四拾萬九千九拾四圓
- 第一項 造船費 金五百七拾貳萬五千四百九拾七圓
- 第二項 造兵費 金參百拾貳萬八百七拾貳圓
- 第三項 建築費 金百五拾五萬四千七百貳拾五圓
- 第六款 海軍工廠資金 金百拾壹萬九千四百五拾七圓
- 第一項 海軍工廠資金 金百拾壹萬九千四百五拾七圓
- 第七款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貳拾九萬八千六百七拾圓
- 第一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貳拾九萬八千六百七拾圓
- 第八款 戰史編纂費 金貳萬貳千九百四拾五圓
- 第一項 戰史編纂費 金貳萬貳千九百四拾五圓
- 第九款 海軍探炭所掘置運轉資本支出金 金拾萬圓
- 第一項 海軍探炭所掘置運轉資本支出金 金拾萬圓
- 第十款 艦艇補足費 金千貳百五拾四萬七千貳拾八圓
- 第一項 造船費 金九百參拾四萬圓
- 第二項 造兵費 金參百貳拾萬七千貳拾八圓
- 第十一款 整備費 金千貳百四拾五萬貳千九百七拾貳圓
- 第一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九百參拾八萬貳千九百七拾貳圓
- 第二項 建築費 金參百七萬圓

- 第十二款 外國派遣軍艦費
 - 第一項 外國派遣軍艦費 金五拾貳萬參千六百拾四圓
- 第十三款 補充艦艇費
 - 第一項 造船費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 第二項 造船費 金六百七拾八萬千參百貳拾壹圓
 - 第三項 造兵費 金四百拾五萬八千貳百六拾五圓
- 海軍省所管合計金四十九萬六千七百七拾四圓
- 司法省所管
 - 第一款 法律調査費 金參萬千四百七拾貳圓
 - 第二款 營繕費 金五拾七萬四千拾參圓
 - 第一款 法律調査費 金參萬千四百七拾貳圓
 - 第二款 營繕費 金五萬圓
 - 第一款 奈良縣監獄署建築費 金七萬圓
 - 第二款 甲府監獄建築費 金四萬參千六百圓
 - 第三款 秋田監獄建築費 金參萬六千圓
 - 第四項 熊本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金參萬五千圓
 - 第五項 金澤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金五萬千七百五拾圓
 - 第六項 戶籍及登記書類設置場新營費 金貳拾參萬貳千六百八拾八圓
 - 第七項 新營費 金五萬五千四百九拾五圓
 - 第八項 修繕費 金四拾六萬四千七百五拾壹圓
- 文部省所管
 -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四拾六萬四千七百五拾壹圓

- 第一款 東京醫術及藥劑師試驗場改築費 金七萬參千六百八拾圓
- 第二款 札幌農學校水產學教室及實驗室新營費 金六萬千七百七拾壹圓
- 第三款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機械分科工場增築費 金參萬五千圓
- 第四項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電氣科教室及工場增築並新營費 金六萬五千圓
- 第五項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金拾萬圓
- 第六項 新營費 金拾萬圓
- 第七項 修繕費 金參萬圓
- 第一款 設備費 金壹萬圓
- 第一項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設備費 金千圓
- 第二項 第四高等學校設備費 金七百八拾圓
- 第三項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設備費 金貳千七百貳拾圓
- 第四項 京都高等工藝學校設備費 金五千五百圓
- 第三款 工科大学創立費 金七千圓
-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七千圓
- 第四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貳萬千五百圓
-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六千五百圓
- 第二項 設備費 金壹萬五千圓
- 第五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創立費 金九萬圓
-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九萬圓
- 第六款 第二高等農林學校創立費 金九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九萬圓
第七款 第五高等商業學校創立費	金參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參萬圓
第八款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九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九萬圓
第九款 熊本工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七萬六千貳百五拾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五萬九千七百五拾圓
第二項 設備費	金壹萬六千五百圓
第十款 仙臺工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金九萬參千七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五萬七百四拾六圓
第二項 設備費	金四萬參千貳拾五圓
第十一款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金六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六萬圓
第十二款 學校臨時支出金	金四萬六千七百參拾圓
第一項 學校臨時支出金	金四萬六千七百參拾圓
第十三款 臨時調查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國語調查費	金壹萬圓
第十四款 臨時教員養成所費	金貳萬圓
第一項 臨時教員養成所費	金貳萬圓
第十五款 委託學生費	金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圓
第一項 清國委託學生費	金壹萬四千八百八拾圓

第十六款 普通教育獎勵費	金貳拾五萬圓
第一項 普通教育獎勵費	金貳拾五萬圓
第十七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六千貳百七拾四圓
第一項 萬國聯合學士會參列費	金六千貳百七拾四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外國貿易擴張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實業練習生補助費	金六萬四千八百拾八圓
第二項 商品標本陳列費	金貳千八百四拾貳圓
第三項 商況視察費	金壹萬四千九拾參圓
第四項 商況調查報告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四拾七圓
第二款 製鐵所創立費	金五百九拾參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第一項 事務費	金參萬六千六百九拾八圓
第二項 工場費	金五百六拾貳萬貳千圓
第三項 製鐵原料鑛山費	金貳拾七萬七千四百八拾貳圓
第三款 遠洋漁業獎勵費	金拾貳萬八千貳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遠洋漁業獎勵費	金拾貳萬八千貳百九拾貳圓
第四款 補助費	金九千圓
第一項 耕地整理講習費補助	金九千圓
第五款 營繕費	金七拾貳萬百八拾壹圓
第一項 糖業試驗場新營費	金八萬八千八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新營費	金六拾壹萬八千四百九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貳千八百圓
第六款 國有林野經營費	金貳百四拾六萬七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壹萬五千六百四拾四圓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圓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萬貳千六百六拾四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拾七萬四千六百貳拾貳圓
第五項 事業費	金百七拾四萬七千貳百四拾圓
第六項 營繕費	金千圓
第七款 製鐵所据置運轉資本補填	金百七拾九萬貳千五百五拾圓
第一項 製鐵所据置運轉資本補填	金百七拾九萬貳千五百五拾圓
第八款 漁業免許處分費	金四萬九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漁業免許處分費	金四萬九百六拾七圓
第九款 糖業改良費	金六萬五千五百八拾圓
第一項 糖業改良費	金六萬五千五百八拾圓
第十款 足尾國有林復舊費	金九萬貳百七拾參圓
第一項 足尾國有林復舊費	金九萬貳百七拾參圓
第十一款 杣山處分調查費	金八千九百六拾貳圓
第一項 杣山處分調查費	金八千九百六拾貳圓
第十二款 府縣聯合共進會費	金參萬四千四百拾六圓
第一項 府縣聯合共進會費	金參萬四千四百拾六圓

第十三款 工業獎勵費	金參萬八千圓
第一項 工業獎勵費	金參萬八千圓
第十四款 農事改良獎勵費	金五拾五萬四千六拾圓
第一項 農事改良獎勵費	金五拾五萬四千六拾圓
第十五款 肥料檢查員養成費	金九千貳百拾參圓
第一項 肥料檢查員養成費	金九千貳百拾參圓
第十六款 植樹獎勵費	金七萬四千九百九拾七圓
第一項 植樹獎勵費	金七萬四千九百九拾七圓
第十七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金貳百貳萬九千參百五拾貳圓
第一項 日本大博覽會費	金貳百貳萬九千參百五拾貳圓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千四百八萬七千九百貳拾參圓	
遞信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九百參拾萬四千七拾參圓
第一項 海員養成補助	金五千圓
第二項 水難救濟補助	金貳萬圓
第三項 航路擴張費	金六百九拾四萬貳千五百六拾九圓
第四項 航海獎勵費	金百五拾參萬八千四圓
第五項 造船獎勵費	金七拾九萬八千五百圓
第二款 電信電話營繕費	金六拾貳萬四千九百九拾七圓
第一項 電信電話營繕費	金六拾貳萬四千九百九拾七圓
第三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拾五萬千參百拾圓

- 第一項 伏瀨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五拾九圓
- 第二項 惠山岬燈臺霧警號新設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圓
- 第三項 納沙布崎燈臺霧警號改設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圓
- 第四項 豆岐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壹萬參千圓
- 第五項 通航信號所新設費 金貳萬九千五百參拾七圓
- 第六項 航路標識設置費 金五萬千貳百六拾參圓
- 第七項 新營費 金五千八百圓
- 第八項 航路標識修繕費 金八千六百七拾壹圓
- 第九項 修繕費 金參千參百八拾圓
- 第四款 營繕費 金八拾四萬五千五百貳拾參圓
- 第一項 小樽郵便局新營費 金四萬千六百六拾六圓
- 第二項 郵便爲替貯金管理所新營費 金四拾五萬圓
- 第三項 新營費 金參拾壹萬七千九百八圓
-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參萬六千四百四拾九圓
- 第五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參百萬圓
- 第一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參百萬圓
- 第六款 鐵道線路調查費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 第一項 鐵道線路調查費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 第七款 鐵道國有準備費 金拾壹萬六千五百四拾六圓
- 第一項 鐵道國有準備費 金拾壹萬六千五百四拾六圓
- 第八款 買收鐵道會社清算費 金八萬貳千圓

- 第一項 買收鐵道會社清算費 金八萬貳千圓
- 第九款 帝國鐵道資本勘定資金繰入 金貳千六百萬圓
- 第一項 帝國鐵道資本勘定資金繰入 金貳千六百萬圓
- 第十款 韓國鐵道資本勘定資金繰入 金千拾六萬參百六拾四圓
- 第一項 韓國鐵道資本勘定資金繰入 金千拾六萬參百六拾四圓
- 第十一款 船舶検査機械及特殊器具新調費 金七千八百四拾圓
- 第一項 船舶検査機械及特殊器具新調費 金七千八百四拾圓
-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五千參拾貳萬五千七百七拾圓
-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壹億九千八百七拾六萬九千貳百九拾六圓
- 歲出總計金六億六千九百九拾貳萬參千四百五拾九圓

(別冊)

乙號

第一

在外公館新築費

總額

金貳拾萬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五萬圓

款營繕費

項 在外公館新築費

款營繕費

金五萬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在外公館新築費

金七萬五千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營 繕 費
 項 在外公館新築費

金七萬五千圓
 第二
 項 在外公館新築費

河川改良費
 金參千七百貳拾七萬四千八百六拾壹圓拾五錢貳厘
 追 既 定 總 額
 金四千貳百拾七萬七千貳百拾四圓五拾錢五厘
 追 加 額
 合計金七千九百四拾五萬貳千七拾五圓六拾五錢七厘

內
 金參千拾七萬五千九圓六拾五錢七厘
 明治三十九年度マテ支出額
 金四千九百貳拾七萬七千六拾六圓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四百六拾萬四千七百六拾四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四百參拾貳萬六千六百七拾九圓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金四百參拾貳萬六千六百七拾九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參百九拾五萬五千百拾壹圓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參百九拾五萬五千百拾壹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參百九拾參萬參千九百壹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參百九拾參萬參千九百壹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參百九拾參萬參千九百壹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參百九拾參萬參千九百壹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參百八拾壹萬參千九百壹圓
 明治四十八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項 河 川 改 良 費

金參百五拾四萬八千九百壹圓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金參百五拾四萬八千九百壹圓

項 河川改良費

明治四十九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參百參拾八萬九千七百七拾六圓

項 河川改良費

明治五十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貳百參拾壹萬七千貳百八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金貳百參拾壹萬七千貳百八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明治五十一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百九拾八萬參千九百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金百九拾八萬參千九百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明治五十二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百九拾八萬參千九百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金百九拾八萬參千九百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明治五十三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百九拾八萬參千九百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金百九拾八萬參千九百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明治五十四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百六拾參萬參千九百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金百六拾參萬參千九百拾貳圓

項 河川改良費

第三

土木事業調查費

土木事業調查費

總額

金百萬圓

款 土木事業費

金百萬圓

項 調查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拾萬圓

項 調查費

金拾萬圓

款 土木事業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調查費

金拾萬圓

款 土木事業費

金拾萬圓

項 調查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拾萬圓

項 調查費

金拾萬圓

款 土木事業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項 調查費

金拾萬圓

款 土木事業費

金拾萬圓

項 調查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土木事業費

金拾萬圓

項 調查費

金拾萬圓

款 土木事業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項 調查費

金拾萬圓

款 土木事業費

金拾萬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項 調 査 費
金拾萬圓	明治四十七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金拾萬圓	明治四十八年度	項 調 査 費
金拾萬圓	明治四十九年度	款 土 木 事 業 費
金拾萬圓	第四	項 調 査 費
東京衛生試驗所廳舎改築費	總額	款 營 繕 費
金拾壹萬五千圓	年額	項 東 京 衛 生 試 驗 所 廳 舎 改 築 費
金拾壹萬五千圓	年額	款 營 繕 費
金六萬八千六百八拾六圓	明治四十年度	項 東 京 衛 生 試 驗 所 廳 舎 改 築 費

金六萬八千六百八拾六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東 京 衛 生 試 驗 所 廳 舎 改 築 費
金四萬六千參百拾四圓	第五	款 營 繕 費
金四萬六千參百拾四圓	第五	項 東 京 衛 生 試 驗 所 廳 舎 改 築 費
那霸港修築費	總額	款 沖 繩 縣 土 木 費
金七拾貳萬八千七百九拾七圓	年額	項 那 霸 港 修 築 費
金七拾貳萬八千七百九拾七圓	年額	款 沖 繩 縣 土 木 費
金拾萬圓	明治四十年度	項 那 霸 港 修 築 費
金拾萬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沖 繩 縣 土 木 費
金拾五萬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項 那 霸 港 修 築 費
金拾五萬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 沖 繩 縣 土 木 費
金拾參萬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項 那 霸 港 修 築 費
金拾參萬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 沖 繩 縣 土 木 費

金拾參萬圓	項 那霸港修築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拾參萬圓	項 那霸港修築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八萬八千七百九拾七圓	項 那霸港修築費
金八萬八千七百九拾七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第六	項 那霸港修築費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聯絡設備費	款 沖繩縣土木費
總額	項 那霸港修築費
金千參百拾參萬九千四百七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千參百拾參萬九千四百七圓	項 那霸港修築費
年額	款 沖繩縣土木費
明治四十年度	項 那霸港修築費
金百萬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百萬圓	項 那霸港修築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百萬圓	項 那霸港修築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百萬圓	項 那霸港修築費
金百八拾七萬參千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項 那霸港修築費

金百八拾七萬參千圓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貳百貳拾九萬八千九百八拾壹圓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金貳百貳拾九萬八千九百八拾壹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金貳百四拾貳萬七千九百貳拾六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貳百四拾貳萬七千九百貳拾六圓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明治四十五年度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貳百七拾貳萬五千圓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金貳百七拾貳萬五千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金百八拾壹萬四千五百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百八拾壹萬四千五百圓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第七	款 沖繩縣土木費
煙草製造專賣創業建設費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總額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千參百拾九萬參千八百五拾四圓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金千參百拾九萬參千八百五拾四圓	款 沖繩縣土木費
年額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明治四十年度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百萬圓	項 神戶稅關海陸運輸
	款 沖繩縣土木費

金百萬圓	項 創煙草製造專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百九拾七萬八千貳拾貳圓	項 創煙草製造專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貳百五拾壹萬千六百拾壹圓	項 創煙草製造專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貳百貳拾貳萬九千貳百六拾六圓	項 創煙草製造專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貳百五拾參萬七千八百八拾七圓	項 創煙草製造專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貳百壹萬參千四拾七圓	項 創煙草製造專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九拾貳萬四千七百貳拾壹圓	項 創煙草製造專費
第八	款 營 繕 費
金九拾貳萬四千七百貳拾壹圓	項 創煙草製造專費
鹽務局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總額	款 營 繕 費
金五拾四萬貳千圓	項 鹽務局新營費
金五拾四萬貳千圓	款 營 繕 費
年額	項 鹽務局新營費
明治四十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參拾壹萬九千四百拾圓	項 鹽務局新營費
金參拾壹萬九千四百拾圓	款 營 繕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鹽務局新營費
金貳拾貳萬貳千五百九拾圓	款 營 繕 費
第九	項 鹽務局新營費
金貳拾貳萬貳千五百九拾圓	款 營 繕 費
理事廳新營費	項 理事廳新營費
總額	款 營 繕 費
金四拾參萬九千參百八拾圓	項 理事廳新營費
金四拾參萬九千參百八拾圓	款 營 繕 費
年額	項 理事廳新營費
明治四十年度	款 營 繕 費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五拾圓	項 理事廳新營費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五拾圓	款 營 繕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理事廳新營費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五拾圓	款 營 繕 費

金拾四萬六千貳百五拾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拾四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第十

印刷局機械增設及工場其他增築費

總額

金八拾九萬參千七百貳拾參圓

金四拾六萬九千九百九拾五圓

金四拾參萬千七百貳拾八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貳拾萬圓

金九千五百圓

金拾九萬五百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五拾貳萬七千九百四拾圓

金參拾貳萬六千四百圓

金貳拾萬千五百四拾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拾六萬五千七百八拾參圓

項 理事廳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項 理事廳新營費

款 印刷局機械增設及

工場其他增築費

項 機械增設費

項 工場其他增築費

款 印刷局機械增設及

工場其他增築費

項 機械增設費

項 工場其他增築費

款 印刷局機械增設及

工場其他增築費

項 機械增設費

項 工場其他增築費

款 印刷局機械增設及

工場其他增築費

金拾貳萬六千九拾五圓

金參萬九千六百八拾八圓

第十一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總額

金壹億千四拾九萬九千八百四拾壹圓

金貳千四百貳拾六萬六千貳拾七圓

金參千參百六拾四萬四千四百八拾參圓

金五千貳百五拾九萬四千七百參拾壹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參千參百貳拾九萬四千百拾七圓

金九百九拾五萬八千九百參拾五圓

金千百拾壹萬五千參百貳拾壹圓

金千貳百貳拾壹萬九千八百六拾壹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參千四百五拾六萬七千五百參拾四圓

金千百拾參萬七千四百拾圓

金千五百七拾七萬八千貳拾九圓

金七百六拾五萬貳千貳百六拾五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項 機械增設費

項 工場其他增築費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土地買上費

項 建築費

項 兵器其他諸費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土地買上費

項 建築費

項 兵器其他諸費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土地買上費

項 建築費

項 兵器其他諸費

金千五百七拾壹萬七千九百六拾八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土地 買上費
 項 建築 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六百五拾參萬四千六百五拾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建築 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四百七拾壹萬千七百拾參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建築 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四百貳拾貳萬九千七百五拾參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建築 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四百八拾六萬九千九百五拾九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建築 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貳百貳拾萬貳千百參拾六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百九拾六萬七千九拾參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百九拾六萬七千九拾參圓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百九拾貳萬參千貳拾八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百九拾壹萬六千四百八拾壹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明治五十年度
 金貳百七拾壹萬參百參拾九圓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兵器 其他諸費
 第十二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總額
 金七拾五萬四百五拾七圓
 款 戰後整理費
 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拾參萬八千貳百七拾參圓
 款 戰後整理費
 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拾參萬貳千九百七圓
 款 戰後整理費

金拾參萬貳千九百七圓	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拾參萬參千九拾參圓	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拾參萬貳千五百九拾參圓	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拾萬千參百八拾九圓	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拾壹萬貳千貳百貳圓	項 戰史編纂及統計費
第十三	
復舊費	
總額	款 戰後整理費
金五千百八拾九萬四千七百拾八圓	項 復 舊 費
金五千百八拾九萬四千七百拾八圓	款 戰後整理費
年額	項 戰後整理費
明治四十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參百四拾八萬六千五百貳拾參圓	項 戰後整理費

金參百四拾八萬六千五百貳拾參圓	項 復 舊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貳百萬參百貳拾九圓	項 復 舊 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千六百五拾壹萬參千四百九拾五圓	項 復 舊 費
金千六百五拾壹萬參千四百九拾五圓	款 戰後整理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項 復 舊 費
金千六百六拾四萬七千貳百九拾九圓	款 戰後整理費
金千六百六拾四萬七千貳百九拾九圓	項 復 舊 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千參百貳拾四萬七千七拾貳圓	項 復 舊 費
第十四	
倉庫建築費	
總額	款 戰後整理費
金六百八拾四萬貳千五百貳拾八圓	項 倉庫建築費
金六百八拾四萬貳千五百貳拾八圓	款 戰後整理費
年額	項 倉庫建築費
明治四十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百五拾壹萬四千五百貳拾六圓	項 倉庫建築費

金百五拾壹萬四千五百貳拾六圓	項 倉庫建築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百四拾貳萬參百貳拾壹圓	項 倉庫建築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貳百八拾五萬七百六拾貳圓	項 倉庫建築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 戰後整理費
金百五萬六千九百拾九圓	項 倉庫建築費
金百五萬六千九百拾九圓	項 倉庫建築費
第十五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總額	
金六拾七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款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六拾七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貳拾九萬八千六百七拾圓	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貳拾九萬八千六百七拾圓	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貳拾萬千參拾圓	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貳拾萬千參拾圓	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拾壹萬四千貳百貳拾圓	款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拾壹萬四千貳百貳拾圓	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六萬參千九百貳拾圓	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金六萬參千九百貳拾圓	項 海軍探炭所設備費
第十六	
戰史編纂費	
總額	
金拾壹萬六千四百貳拾五圓	款 戰史編纂費
金拾壹萬六千四百貳拾五圓	項 戰史編纂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 戰史編纂費
金貳萬貳千九百四拾五圓	項 戰史編纂費
金貳萬貳千九百四拾五圓	項 戰史編纂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戰史編纂費
金參萬千七百五拾九圓	項 戰史編纂費
金參萬千七百五拾九圓	項 戰史編纂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戰史編纂費
金參萬六千七百八拾參圓	項 戰史編纂費

金參萬六千七百八拾參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貳萬四千九百參拾八圓
 金貳萬四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十七
 艦艇補足費

項 戰史編纂費
 項 戰史編纂費

總額
 金六千四百七萬七千貳百九拾壹圓
 金參千五百七拾八萬參千四百貳拾四圓
 金貳千八百貳拾九萬參千八百六拾七圓
 年額

款 艦艇補足費
 項 造 船 費
 項 造 兵 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千貳百五拾四萬七千貳拾八圓
 金九百參拾四萬圓
 金參百貳拾萬七千貳拾八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千參百八拾壹萬八千九百七拾八圓
 金八百五拾五萬五千圓
 金五百貳拾六萬參千九百七拾八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千四百五拾參萬貳千四百貳拾圓

款 艦艇補足費
 項 造 船 費
 項 造 兵 費
 款 艦艇補足費
 項 造 船 費
 項 造 兵 費
 款 艦艇補足費

金八百七拾七萬七千八百四拾四圓
 金五百七拾五萬四千五百七拾六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千五百貳拾七萬五千貳百五拾七圓
 金八百九拾九萬九千七百四圓
 金六百貳拾七萬五千五百五拾參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六百五萬八千六百八圓
 金拾壹萬八百七拾六圓
 金五百九拾四萬七千七百參拾貳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百八拾四萬五千圓
 金百八拾四萬五千圓
 第十八
 整備費

項 造 船 費
 項 造 兵 費
 款 艦艇補足費
 項 造 船 費
 項 造 兵 費
 款 艦艇補足費
 項 造 兵 費

總額
 金壹億千九拾貳萬貳千七百九圓
 金七千九百拾九萬八千貳百八拾壹圓
 金參千七百七拾貳萬四千四百貳拾八圓
 年額

款 整備費
 項 造 船 費
 項 造 兵 費
 項 造 兵 費

金千貳百四拾五萬貳千九百七拾貳圓	款 整 備 費
金九百參拾八萬貳千九百七拾貳圓	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參百七萬圓	項 建 築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千百拾八萬千貳拾貳圓	款 整 備 費
金八百五拾萬六千貳拾貳圓	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貳百六拾七萬五千圓	項 建 築 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千四拾六萬七千五百八拾圓	款 整 備 費
金七百五拾六萬七千五百八拾圓	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貳百九拾萬圓	項 建 築 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九百七拾貳萬四千七百四拾參圓	款 整 備 費
金七百拾貳萬四千七百四拾參圓	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貳百六拾萬圓	項 建 築 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千八百九拾四萬千參百九拾貳圓	款 整 備 費
金千貳百九萬六千參百九拾貳圓	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六百八拾四萬五千圓	項 建 築 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貳千參百拾五萬五千圓	款 整 備 費

金千六百參拾壹萬圓	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六百八拾四萬五千圓	項 建 築 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貳千五百萬圓	款 整 備 費
金千八百貳拾壹萬五百七拾貳圓	項 造船造兵及修理費
金六百七拾八萬九千四百貳拾八圓	項 建 築 費
第十九	
補充艦艇費	
總額	
金七千六百五拾七萬七千貳圓	款 補充艦艇費
金四千七百九拾五萬五千五百九拾參圓	項 造船 船 費
金貳千八百六拾貳萬千五百九圓	項 造 兵 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款 補充艦艇費
金六百七拾八萬千參百貳拾壹圓	項 造船 船 費
金四百拾五萬八千貳百六拾五圓	項 造 兵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款 補充艦艇費
金六百五拾六萬九百九圓	項 造船 船 費
金四百參拾七萬八千六百七拾七圓	項 造 兵 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款補充艦艇費
	金六百四拾萬四千九圓	項造 船 費
	金四百五拾參萬九千七百七拾七圓	項造 兵 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款補充艦艇費
	金六百拾八萬貳千四圓	項造 船 費
	金四百七拾五萬七千五百八拾貳圓	項造 兵 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款補充艦艇費
	金六百八拾參萬九千九百九圓	項造 船 費
	金四百拾萬七千六百七拾七圓	項造 兵 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款補充艦艇費
	金七百四拾四萬四千九百九圓	項造 船 費
	金參百四拾九萬九千七百七拾七圓	項造 兵 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款補充艦艇費
	金七百七拾五萬八千六百參拾貳圓	項造 船 費
	金參百拾八萬九百五拾四圓	項造 兵 費
第二十		

秋田監獄建築費

總額	金拾八萬五千貳百六拾圓	款營 繕 費
年額	金拾八萬五千貳百六拾圓	項 秋田監獄建築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四萬參千六百圓	款營 繕 費
	金四萬參千六百圓	項 秋田監獄建築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五萬五千圓	款營 繕 費
	金五萬五千圓	項 秋田監獄建築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五萬圓	款營 繕 費
	金五萬圓	項 秋田監獄建築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參萬六千六百六拾圓	款營 繕 費
	金參萬六千六百六拾圓	項 秋田監獄建築費
第二十一		
熊本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總額	金七萬貳千五百七拾四圓	款營 繕 費

金七萬貳千五百七拾四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項 熊本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金參萬六千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參萬六千五百七拾四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熊本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金參萬六千五百七拾四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澤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總額		項 熊本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金六萬八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六萬八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項 金澤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金參萬五千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參萬五千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金澤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金貳萬五千八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貳萬五千八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金澤地方裁判所建築費
	總額		

戶籍及登記書類藏置場新營費	總額		項 戶籍及登記書類
金拾萬參千五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拾萬參千五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項 戶籍及登記書類
金五萬千七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五萬千七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戶籍及登記書類
金五萬千七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五萬千七百五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戶籍及登記書類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機械分科工場増築費	總額		項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
金七萬參百四拾五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七萬參百四拾五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項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
金參萬五千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營 繕 費
金參萬五千圓	年額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

金參萬五千參百四拾五圓
金參萬五千參百四拾五圓
第二十五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電氣科教室及工場増築並新營費

總額

金拾貳萬五千參百貳拾貳圓

金拾貳萬五千參百貳拾貳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六萬五千圓

金六萬五千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六萬參百貳拾貳圓

金六萬參百貳拾貳圓

第二十六

東京美術學校校舍改築費

總額

金參拾壹萬六千八百貳拾圓

金參拾壹萬六千八百貳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拾萬圓

金拾萬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八萬五千圓

金八萬五千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六萬五千圓

金六萬五千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六萬六千八百貳拾圓

金六萬六千八百貳拾圓

第二十七

工科大學創立費

總額

金貳拾九萬貳千五百六拾四圓

金八萬九千七百六拾四圓

金貳拾萬貳千八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營繕費
項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
機械分科工場増築費

款營繕費
項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電氣科教室及工場
増築並新營費

款營繕費
項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電氣科教室及工場
増築並新營費

款營繕費
項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電氣科教室及工場
増築並新營費

款營繕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
校舍改築費

款營繕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
校舍改築費

款營繕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
校舍改築費

款營繕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
校舍改築費

款營繕費
項 東京美術學校
校舍改築費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項 新營費
項 設備費

金七千圓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項 新 營 費
金六千參百圓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項 新 營 費
金七萬參千九百圓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金六千參百圓	項 新 營 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金六萬七千六百圓	項 新 營 費
金拾貳萬貳千六百貳拾七圓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金五萬五千貳拾七圓	項 新 營 費
金六萬七千六百圓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項 新 營 費
金八萬貳千七百參拾七圓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金壹萬五千百參拾七圓	項 新 營 費
金六萬七千六百圓	款 工科大學創立費
第二十八	項 新 營 費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總額	項 新 營 費
金貳拾七萬六千五百七拾參圓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六萬千七拾參圓	項 新 營 費
金貳拾壹萬五千五百圓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年額	項 新 營 費
明治四十年度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貳萬千五百圓	項 新 營 費
金六千五百圓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壹萬五千圓	項 新 營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九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項 新 營 費
金貳萬四千四百五拾圓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七萬五千圓	項 新 營 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九萬九千九百五拾圓	項 新 營 費
金貳萬四千四百五拾圓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七萬五千五百圓	項 新 營 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五萬五千六百七拾參圓	項 新 營 費
金五千六百七拾參圓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金五萬圓	項 新 營 費
第二十九	款 東北帝國大學創立費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創立費	項 新 營 費

總額
 金參拾萬貳千七百六拾九圓
 金貳拾六萬千五百七拾八圓
 金四萬千九拾壹圓

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
 項新設
 項設備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九萬圓

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
 項新設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八萬圓

金七萬圓

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
 項新設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壹萬圓

金八萬圓

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
 項新設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五萬貳千七百六拾九圓

金參萬千五百七拾八圓

金貳萬千九拾壹圓

款
 第二女子高等師範
 項新設

第二高等農林學校創立費

總額

金貳拾七萬貳拾圓

金貳拾貳萬六千七百六拾圓

金四萬參千貳百六拾圓

款
 第二高等農林
 項新設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九萬圓

金九萬圓

款
 第二高等農林
 項新設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九萬圓

金六萬八千參百七拾圓

金貳萬千六百參拾圓

款
 第二高等農林
 項新設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九萬貳拾圓

金六萬八千參百九拾圓

金貳萬千六百參拾圓

款
 第二高等農林
 項新設

第三十一

第五高等商業學校創立費

總額

金貳拾萬圓	款 第五高等商業
金拾八萬圓	項 新立等商業
金貳萬圓	項 設備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	款 第五高等商業
度	項 新立等商業
金參萬圓	項 設備費
明治四十一年	款 第五高等商業
度	項 新立等商業
金四萬貳千圓	項 設備費
金參萬七千圓	款 第五高等商業
金五千圓	項 新立等商業
明治四十二年	項 設備費
度	款 第五高等商業
金四萬貳千圓	項 新立等商業
金參萬七千圓	項 設備費
金五千圓	款 第五高等商業
明治四十三年	項 新立等商業
度	項 設備費
金四萬貳千圓	款 第五高等商業
金參萬七千圓	項 新立等商業
金五千圓	項 設備費
明治四十四年	款 第五高等商業
度	項 新立等商業
金四萬四千圓	項 設備費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總額

金參萬九千圓	項 新立等商業
金五千圓	項 設備費
第三十二	
第六醫學專門學校創立費	
總額	
金參拾七萬圓	款 第六醫學專門
金貳拾九萬五百參拾圓	項 新立等專門
金七萬九千四百七拾圓	項 設備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	款 第六醫學專門
度	項 新立等專門
金九萬圓	項 設備費
明治四十一年	款 第六醫學專門
度	項 新立等專門
金九萬圓	項 設備費
明治四十二年	款 第六醫學專門
度	項 新立等專門
金七萬圓	項 設備費
金貳萬圓	款 第六醫學專門
明治四十二年	項 新立等專門
度	項 設備費
金九萬圓	款 第六醫學專門
金七萬圓	項 新立等專門
金貳萬圓	項 設備費
明治四十三年	款 第六醫學專門
度	項 新立等專門
金貳萬圓	項 設備費

金拾萬圓
 金六萬五百參拾圓
 金參萬九千四百七拾圓
 第三十三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款 第六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項 新設 備費

總額
 金四拾九萬六千貳百貳拾壹圓
 金參拾五萬百七拾壹圓
 金拾四萬六千五百拾圓
 年額

款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項 新設 備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六萬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六萬圓

款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項 新設 備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拾貳萬圓
 金八萬圓
 金貳萬圓
 金拾萬圓

款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項 新設 備費
 款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項 新設 備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拾貳萬圓
 金八萬圓
 金四萬圓

款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項 新設 備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九萬六千貳百貳拾壹圓
 金五萬百七拾壹圓
 金四萬六千五百拾圓
 第三十四

款 第七高等工業學校創立費
 項 新設 備費

日本大博覽會費

總額

金千萬圓
 金千萬圓
 年額

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項 日本大博覽會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貳百貳萬九千參百五拾貳圓
 金貳百貳萬九千參百五拾貳圓

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項 日本大博覽會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八拾七萬九千九百貳圓
 金八拾七萬九千九百貳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項 日本大博覽會費

金百九拾貳萬八千五拾七圓
 金百九拾貳萬八千五拾七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貳百五拾八萬參千貳拾五圓
 金貳百五拾八萬參千貳拾五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百四拾七萬貳千壹圓
 金百四拾七萬貳千壹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百壹萬八百貳拾七圓
 金百壹萬八百貳拾七圓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九萬六千七百參拾六圓
 金九萬六千七百參拾六圓
 第三十五
 惠山岬燈臺霧警號新設費
 總額
 金參萬千貳拾五圓
 金參萬千貳拾五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項 日本大博覽會費
 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項 日本大博覽會費
 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項 日本大博覽會費
 款 日本大博覽會費
 項 日本大博覽會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惠山岬燈臺霧警號新設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圓
 金壹萬參千六百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壹萬七千四百貳拾五圓
 金壹萬七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三十六
 納沙布崎燈臺霧警號改設費
 總額
 金參萬千貳拾五圓
 金參萬千貳拾五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壹萬參千六百圓
 金壹萬參千六百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壹萬七千四百貳拾五圓
 金壹萬七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三十七
 豆隈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總額
 金參萬四千貳百八拾六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惠山岬燈臺霧警號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惠山岬燈臺霧警號新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納沙布崎燈臺霧警號改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納沙布崎燈臺霧警號改設費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項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參萬四千貳百八拾六圓
年額

項 豆酸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壹萬參千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壹萬參千圓

項 豆酸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貳萬千貳百八拾六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貳萬千貳百八拾六圓

項 豆酸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第三十八

通航信號所新設費

總額

金拾貳萬七千七百七拾壹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拾貳萬七千七百七拾壹圓

項 通航信號所新設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貳萬九千五百參拾七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貳萬九千五百參拾七圓

項 通航信號所新設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五萬九百四拾四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五萬九百四拾四圓

項 通航信號所新設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四萬六千六百九拾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金四萬六千六百九拾圓

項 通航信號所新設費

第三十九

電話交換擴張費

總額

金貳千萬圓

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年額

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參百萬圓

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參百萬圓

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參百萬圓

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參百萬圓

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參百萬圓

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參百萬圓

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參百五十拾萬圓

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參百五十拾萬圓

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參百五拾萬圓

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金參百五拾萬圓

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四百萬圓

款 電話交換擴張費

第四十

項 電話交換擴張費

鐵道線路調查費

金拾參萬貳千四百六拾八圓

款 鐵道線路調查費

金拾參萬貳千四百六拾八圓

項 鐵道線路調查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款 鐵道線路調查費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項 鐵道線路調查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款 鐵道線路調查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項 鐵道線路調查費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款 鐵道線路調查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項 鐵道線路調查費

金參萬參千百拾七圓

款 鐵道線路調查費

(別冊)

丙號

第一

歲出經常部外務省所管第二款在外公館第五項

旅費

第二

歲出臨時部外務省所管第一款營繕費第二項

新營費

第三

歲出臨時部外務省所管第三款在外公館創立費第一項

在外公館創立費

第四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一款褒賞費第一項

凶作地難民救恤者褒賞諸費

第五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二款臺灣經費補充金第一項

借入金補充

第六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三項
修繕費

第七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四項

演習費

第八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二十項

兵要地圖費

第九

歲出臨時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營繕費第一項

練兵場射擊場及工兵作業地新增設費

第十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項

糧食費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一項

被服費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七項

艦營費

第十一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二項

造兵及修理費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三項

造船及修理費

第十二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四項

演習費

第十三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二十項

水路費

第十四

歲出臨時部文部省所管第十五款委託學生費第一項

清國委託學生費

第十五

歲出經常部農商務省所管第二款森林費第八項

事業費

歲出臨時部農商務省所管第六款國有林野經營費第五項

事業費

第十六

歲出臨時部農商務省所管第十六款植樹獎勵費第一項

植樹獎勵費

第十七

歲出臨時部遞信省所管第一款補助費第三項

航路擴張費

第十八

歲出臨時部遞信省所管第二款電信電話營業費第一項

電信電話營業費

第十九

歲出臨時部遞信省所管第三款航路標識營業費第六項

航路標識設置費

第二十

歲出臨時部遞信省所管第九款帝國鐵道資本勘定資金繰入第一項

帝國鐵道資本勘定資金繰入

歲出臨時部遞信省所管第十款韓國鐵道資本勘定資金繰入第一項

韓國鐵道資本勘定資金繰入

各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四十年度外務省所管在外國帝國專管居留地內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大藏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煙草專賣局、大藏省預金利子、貨幣整理資金、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災害準備基金、教育基金、國債整理基金、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海軍省所管海軍工廠資金、海軍探炭所農商務省所管製鐵所、森林資金遞信省所管帝國鐵道、帝國鐵道用品資金、韓國鐵道、韓國鐵道用品資金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ノ各歲入歲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四十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爲シ若クハ既

定ノ年額ヲ改定ス

第三條 明治四十年度歲出豫算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四十一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外務省所管

在外國帝國專管居留地

歲入

第一款 諸收入

第一項 諸收入

第二款 前年度繰入金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合計金四拾九萬九千五百參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居留地經營費

第一項 居留地經營費

內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歲入

經常部

金四拾九萬九千五百參拾八圓

金四拾九萬九千五百參拾八圓

金貳拾四萬九千五百參拾八圓

金貳拾四萬九千五百參拾八圓

金貳拾五萬圓

金貳拾五萬圓

第一款 臺灣歲入	金貳千六百六拾六萬七百壹圓
第一項 內地稅	金五百八拾八萬九千貳拾參圓
第二項 海關稅	金百八拾壹萬九千八百拾壹圓
第三項 噸稅	金壹萬四千五百五拾九圓
第四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千八百貳拾五萬參千五拾四圓
第五項 印紙收入	金五拾七萬五千五百六拾參圓
第六項 諸免許及手數料	金四千八拾參圓
第七項 雜收入	金拾萬四千六百八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四拾四萬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一項 官有物拂下代	金四拾四萬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二款 補充金	金貳百萬圓
第一項 借入金補充	金貳百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貳百四拾四萬千貳百五拾五圓	
歲入合計金貳千九百拾萬千九百五拾六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臺灣神社費	金壹萬八千圓
第一項 臺灣神社費	金壹萬八千圓
第二款 總督府	金八拾壹萬五千參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五萬六千七百參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四千五百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萬四千九百參拾圓
第四項 印紙類諸費	金九拾八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七萬千四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貳百拾壹圓
第七項 度量衡費	金九萬七千五百九拾參圓
第八項 公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九項 機密費	金八萬五千圓
第三款 法院	金參拾九萬四千九百貳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四萬四千五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四千九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千六拾圓
第四項 裁判及登記費	金貳萬參千六百九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壹萬九千貳百七拾九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千八百八拾壹圓
第四款 地方廳	金六拾參萬六千八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拾貳萬七千七百七拾圓
第二項 恩賜及褒賞費	金七千參拾八圓
第三項 難破船費	金千圓
第四項 滯納處分費	金千圓
第五款 警察費	金參拾六萬參千參百九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參萬千五百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四百貳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七百九拾九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八百拾貳圓
第六項	巡查給助	金六千五百九拾圓
第七項	海港檢疫費	金四千七百九拾八圓
第八項	浮浪者取締費	金六千四百五拾七圓
第六款 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金拾參萬八千七百七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參千六百參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五百五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參千九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八拾壹圓
第六項	練習生費	金九萬五千貳百貳拾六圓
第七款 監獄費		金四拾六萬五千四百拾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五千八百貳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七百六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千貳拾五圓
第四項	在監人費	金拾五萬千八百四拾圓
第五項	看守給助	金四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八千八百貳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四萬貳千六百六拾參圓
第八款 醫院		金貳拾九萬參千七百四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貳萬貳千九百貳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萬千參百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千八百八拾五圓
第四項	患者費	金四萬五千四百四拾九圓
第五項	治療費	金貳千四百五拾六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四千七百八拾九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萬五千六百貳拾參圓
第九款 醫學校		金七萬五千貳百七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參百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六千貳百六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千五百四拾五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九百九拾八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貳萬參千六百貳拾八圓
第十款 教育費		金拾參萬七千參百五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九千六百八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參百五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千五百參拾參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八百參拾六圓
第六項	學生費	金參萬七千五百貳拾貳圓
第七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四百貳拾五圓
第十一款	稅關	金貳拾八萬九千八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六千七百七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四千參百貳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貳千六百參拾五圓
第四項	處分費	金千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壹萬參千五百六拾參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萬貳千四百六拾六圓
第十二款	通信費	金百拾九萬七千六百六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八萬八千貳百八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參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千五百九拾圓
第四項	遞信事業費	金六拾七萬八千五百五拾壹圓
第五項	燈臺及測候費	金參萬七千五百拾九圓
第六項	通信員練習及養成費	金參千五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四萬七千九百八拾貳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貳千七百七圓
第十三款	臺灣官設鐵道事業費	金百四拾六萬七千七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九萬貳千四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五百貳拾七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百貳拾貳萬五千貳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五千八拾貳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參千四百圓
第十四款	專賣局	金八百九拾六萬七千貳百參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四萬七千六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萬貳千九百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六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參萬五千八百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萬八千五百九圓
第六項	作場費	金七拾五萬五千五百六拾圓
第七項	專賣品補償及購買費	金七百七拾六萬五千七百九拾四圓
第八項	阿片原料栽培費	金壹萬圓
第九項	營林費	金九萬圓
第十項	鹽田開鑿費補助	金壹萬五千圓
第十五款	諸支出金	金拾七萬貳千七百貳圓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六千參百五拾參圓
第二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四百六拾九圓
第三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拾六萬四千八百九拾圓
第十六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貳百四拾壹萬四千四百四拾六圓

第十七款 地方費補足	金貳百四拾壹萬千四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地方費補足	金貳百參拾貳萬六千九百參拾參圓
第十八款 豫備金	金四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拾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參拾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貳千五拾七萬千七百貳拾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特別事業費	金貳百五拾八萬五千四拾五圓
第一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百五拾八萬五千四拾五圓
第二款 事業費	金四百貳拾萬七千五百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貳千六百四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拾六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萬八千四百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六千九百拾圓
第五項 アシニコート島燈臺建設費	金拾參萬圓
第六項 國語學校中學校舍及寄宿舍新營費	金八萬五千五百貳拾壹圓
第七項 臺南郵便電信局廳舍新營費	金四萬參千九百參拾八圓
第八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金拾四萬千九百四拾參圓
第九項 電信電話建設費	金四萬圓
第十項 新營費	金六拾八萬參千四拾圓

第十二項 修繕費	金七萬參百六拾九圓
第十三項 總督府廳舍新營設計費	金貳千圓
第十四項 土木費	金拾貳萬九千五百圓
第十五項 災害應急工事費	金貳萬圓
第十六項 舊慣調査費	金六萬四千六百六拾參圓
第十七項 基隆築港費	金七拾壹萬參千七百五拾圓
第十八項 南清貿易擴張費	金九萬圓
第十九項 臺北水道費	金八拾七萬五千圓
第二十項 電氣作業費	金六萬八千七百八拾壹圓
第二十一項 電氣事業費	金七拾貳萬七千七百七拾四圓
第二十二項 埤圳改良費	金貳拾貳萬拾四圓
第三款 糖務局	金拾五萬千四百八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四千八百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參百六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千參百六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六千九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貳千五百八拾五圓
第六項 栽培及試驗費	金七萬貳千四百貳圓
第四款 ベスト病防遏費	金四萬千參百九拾參圓
第一項 廳費	金七千參百八拾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貳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貳千九百六拾八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八百四拾五圓
第五款 獸疫豫防費	金參萬圓
第一項 獸疫豫防費	金參萬圓
第六款 衛生費	金四萬圓
第一項 衛生費	金四萬圓
第七款 勸業費	金五拾七萬五千貳百參拾貳圓
第一項 勸業費	金貳拾七萬九千拾貳圓
第二項 勸業補助	金貳拾九萬六千貳百貳拾圓
第八款 編書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參拾貳圓
第一項 編書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參拾貳圓
第九款 戶口調查費	金五萬六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戶口調查費	金五萬六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十款 補助費	金七拾八萬參千五百圓
第一項 航海費補助	金七拾壹萬八千貳百圓
第二項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金五萬圓
第三項 學校補助	金壹萬五千參百圓
第十一款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金五萬圓
第一項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金五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八百五拾參萬貳百參拾參圓	
歲出合計金貳千九百拾萬九千九百五拾六圓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金百貳拾萬圓
第一款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賣拂代收	金百貳拾萬圓
第一項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賣拂代收	金百貳拾萬圓
第二款 雜收入	金百圓
歲出	金百貳拾萬圓
第一款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百貳拾萬圓
第一項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百貳拾萬圓
大藏省所管	
造幣局	
歲入	金千四百四拾參萬七千四百九拾四圓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收入	金千四百四拾參萬七千四百九拾四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千四百四拾貳萬六千六百四拾參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壹萬八百五拾壹圓
歲出	金九百四拾貳萬六千八百八圓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費	金九百四拾貳萬六千八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九千六百七拾圓
第二項 應費	金貳千百參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百九拾六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拾圓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五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九千五百拾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萬八千九百八拾八圓
第八項 作場費	金拾五萬九千七百五拾七圓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九百拾五萬五千七百五拾六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合計金九百四拾貳萬八千參百八圓	
印刷局	
歲入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貳百七拾參萬六千貳百九拾四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百七拾貳萬四千四百六拾七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壹萬四千八百貳拾七圓
歲出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費	金貳百四拾貳萬四千七百五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參千九百五拾四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五百五拾壹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參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六百五拾貳圓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四千六百貳拾八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拾參萬四千五百六圓

第八項 作場費	金九拾九萬貳千九百九拾八圓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五拾貳萬五千參百貳拾貳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壹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壹萬圓
合計金貳百四拾參萬四千七百五拾六圓	
煙草專賣局	
歲入	
第一款 煙草專賣局作業收入	金五千九百六拾壹萬貳百五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五千九百四拾七萬九千五百壹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拾參萬七百四圓
歲出	
第一款 煙草專賣局作業費	金貳千八百六拾六萬貳百四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拾壹萬五千四拾九圓
第二項 補修費	金拾萬九千九百七拾圓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九百八拾九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百參拾貳圓
第五項 煙草專賣法違犯者處分費	金千八百七拾九圓
第六項 煙草專賣法違犯者處分費	金貳萬九千四拾八圓
第七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千四百五拾九萬五千參百九拾六圓
第八項 煙草賠償及購買費	金千貳百八拾萬七千參百七拾七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貳拾五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貳拾五萬圓

合計金貳千八百九拾壹萬貳百四拾圓

大藏省預金利息

歲入

第一款 預金利殖金收入

金五百七拾參萬五千五百五圓

第一項 預金利殖金收入

金五百七拾參萬五千五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五百拾壹萬八千五百五拾圓

第一項 預金利息繰入

金五百拾壹萬八千五百五拾圓

貨幣整理資金

歲入

第一款 地金賣拂代收收入

金四百四拾參萬九千圓

第一項 地金賣拂代

金四百四拾參萬九千圓

歲出

第一款 貨幣交換金支出

金五百貳拾五萬圓

第一項 貨幣交換金

金五百貳拾五萬圓

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

歲入

第一款 公債募集金收入

金參千百貳拾五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

金參千百貳拾五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公債募集金支出

金參千百貳拾五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支出

金參千百貳拾五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歲入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收入

金千九拾四萬千八百參拾七圓

第一項 歲出經常部繰入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第二項 利息收入

金貳千貳百五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支出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千九拾參萬九千五百八拾六圓

災害準備基金

歲入

第一款 災害準備基金收入

金七千五百拾貳圓

第一項 利息收入

金七千五百拾貳圓

教育基金

歲入

第一款 教育基金收入

金九千拾九圓

第一項 利息收入

金九千拾九圓

國債整理基金

歲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金壹億六千六百拾萬貳千六百四拾壹圓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

金壹億六千六百拾萬貳千六百四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金參億七千八百參拾七萬七千九百六圓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金參億七千八百參拾七萬七千九百六圓

陸軍省所管

東京砲兵工廠

歲入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貳千四百五拾萬五千貳百八拾四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千四百參拾萬六千四百四拾八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拾九萬九千九百參拾六圓

歲出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貳千參百四拾八萬六千八百九拾壹圓

第一項 建造物補修費

金千圓

第二項 死傷手当

金千九百八拾六圓

第三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參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七千貳百九拾壹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百七拾五萬參千貳百參拾圓

第六項 作場費

金五百拾五萬貳千百參拾壹圓

第七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千貳百五拾六萬九百五拾參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百萬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圓

第二款 豫備費

金百萬圓

合計金貳千四百四拾八萬七千八百九拾壹圓

大阪砲兵工廠

歲入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貳千貳百七拾萬四千七百參拾九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千貳百五拾壹萬參千九百六拾貳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拾九萬七千七百七拾七圓

歲出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貳千百六拾參萬五千貳百四圓

第一項 建造物補修費

金參千五百圓

第二項 死傷手当

金貳千圓

第三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參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貳萬五千貳百四拾四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百八萬四千四百參拾九圓

第六項 作場費

金參百六拾貳萬五百參拾六圓

第七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千參百九拾萬貳千八百八拾五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百萬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百萬圓

合計金貳千貳百六拾參萬六千貳百四圓

海軍省所管

海軍工廠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材料物品收入 金參千五百五拾五萬六千貳百九拾六圓
第一項 材料物品賣拂代 金參千五百五拾五萬六千貳百九拾六圓

歲出

第一款 材料物品費 金參千五百四拾壹萬千參百參拾六圓
第一項 材料物品費 金參千五百四拾壹萬千參百參拾六圓
海軍採炭所

歲入

第一款 海軍採炭所作業收入 金九拾壹萬千五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九拾壹萬千貳百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參百貳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海軍採炭所作業費 金九拾萬四千五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千百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九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百四拾八圓
第四項 死傷手当 金千圓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拾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百五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千五百四拾貳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七百六圓

第九項 事業費 金八拾八萬千六百七拾貳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七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七千圓

合計金九拾壹萬千五百貳拾八圓

農商務省所管

製鐵所

歲入

第一款 製鐵所作業收入 金千貳百九拾貳萬九千七百八拾四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千貳百六拾貳萬千參拾四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參拾萬八千六百五拾圓

歲出

第一款 製鐵所作業費 金千七百拾參萬九千四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參萬五千五百參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萬四千七百五拾圓

第三項 諸拂戻金 金五千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千八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五萬八千貳拾六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拾五萬六千八百九圓

第七項 事業費 金八百九拾六萬七千參百壹圓

第八項 材料物品費 金七百五拾五萬貳百五拾五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壹萬圓
第一項 第二豫備金	金壹萬圓
合計金千七百拾四萬九千四百七拾壹圓	
森林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林野拂下代	金參百參拾壹萬五千七百九拾壹圓
第二款 林野拂下代	金參百參拾壹萬五千七百九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貳百四拾六萬七百圓
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金貳百四拾六萬七百圓
遞信省所管	
帝國鐵道	
資本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鐵道資金收入	金貳千六百萬圓
第一項 一般會計受入	金貳千六百萬圓
歲出	
第一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千六百萬圓
第一項 建設費	金千九百參拾四萬貳千圓
第二項 改良費	金六百六拾五萬八千圓
收益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金五千七百九拾四萬參千六百四拾九圓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五千七百貳拾六萬六千八拾四圓
第三項 雜收入	金六拾七萬七千五百六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金參千參百九拾九萬七千參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百拾六萬五百七拾五圓
第二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貳百貳拾六萬六千五百參拾五圓
第三項 事業費	金貳千九百五拾七萬九拾九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貳拾萬圓
第一項 第二豫備金	金拾萬圓
第二項 第三豫備金	金拾萬圓
合計金參千四百拾九萬七千參百九圓	
帝國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第一款 鐵道用品收入	金貳千六百參拾壹萬六拾圓
第一項 用品收入	金貳千六百貳拾六萬八千貳百九拾四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四萬千七百六拾六圓
歲出	
第一款 鐵道用品費	金貳千六百參拾壹萬六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五萬貳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金貳千六百五萬七千參百參拾貳圓

韓國鐵道

資本勘定

歲入

第一款 韓國鐵道資金收入

金千參拾四萬四千參百八拾九圓

第一項 一般會計受入

金千拾六萬參百六拾四圓

第二項 買收鐵道會社引繼金受入

金拾四萬五千圓

第三項 雜收入

金參萬九千貳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韓國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千參拾四萬四千參百八拾九圓

第一項 建設費

金九百五拾九萬四千七百九拾圓

第二項 改良費

金五拾萬五千貳百參拾圓

第三項 水害復舊費

金貳拾四萬四千參百六拾九圓

韓國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第一款 韓國鐵道用品收入

金參百八拾四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第一項 用品收入

金參百八拾四萬八千九百六拾八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四百八拾貳圓

歲出

第一款 韓國鐵道用品費

金參百八拾四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參千貳百九拾參圓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金參百八拾萬六千五百五拾七圓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歲入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收入

金參拾壹萬千參百貳拾壹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參拾萬九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千四百參拾參圓

歲出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費

金參拾萬八千參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貳千六百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五百參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參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百五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貳百九拾參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參萬四千參百四拾壹圓

第七項 作場費

金參萬參千四百貳拾貳圓

第八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貳萬四千貳百七拾七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圓

合計金參拾萬九千參百七拾壹圓

乙號 (別冊)

第一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千八百八拾萬圓

內

金貳千貳百五拾萬圓

金六百參拾萬圓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年度

金貳百五拾八萬五千四拾五圓

金貳百五拾八萬五千四拾五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參百七拾壹萬四千九百五拾五圓

金參百七拾壹萬四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二

基隆築港費

金六百貳拾萬圓

內

金五拾萬圓

金五百七拾萬圓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既 定 總 額

明治三十九年度マテ支出額
明治四十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特 別 事 業 費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款 特 別 事 業 費

項 基隆築港費及改良費

既 定 總 額

明治三十九年度支出額
明治四十年度以降支出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七拾壹萬參千七百五拾圓

金七拾壹萬參千七百五拾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百四拾七萬四千貳百圓

金百四拾七萬四千貳百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百拾壹萬五千圓

金百拾壹萬五千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九拾四萬八千圓

金九拾四萬八千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八拾八萬貳千圓

金八拾八萬貳千圓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五拾六萬七千五拾圓

金五拾六萬七千五拾圓

第三

臺南郵便電信局廳舍新營費

總額

款 事 業 費

項 基隆築港費

款 事 業 費

項 基隆築港費

款 事 業 費

項 基隆築港費

款 事 業 費

項 基隆築港費

款 事 業 費

項 基隆築港費

款 事 業 費

項 基隆築港費

金拾萬貳千九百參拾圓
金拾萬貳千九百參拾圓
年額

款事 業 費
項 局臺南郵便電信
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四萬參千九百參拾八圓

款事 業 費
項 局臺南郵便電信
舍新營費

金四萬參千九百參拾八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五萬八千九百九拾貳圓

款事 業 費
項 局臺南郵便電信
舍新營費

金五萬八千九百九拾貳圓

第四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總額

金五拾壹萬貳千參百拾七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金五拾壹萬貳千參百拾七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拾四萬千九百四拾參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金拾四萬千九百四拾參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拾貳萬千六百八拾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金拾貳萬千六百八拾圓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七萬七百參拾四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金七萬七百參拾四圓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九萬貳千四拾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金九萬貳千四拾圓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八萬五千九百貳拾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灣中央研究室新營費

金八萬五千九百貳拾圓

第五

臺北水道費

總額

金百九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北水道費

金百九拾萬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八拾七萬五千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北水道費

金八拾七萬五千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百貳萬五千圓

款事 業 費
項 臺北水道費

金百貳萬五千圓

第六
電氣事業費

總額
金百四拾六萬八千六百拾八圓
金百四拾六萬八千六百拾八圓

款事 業 費
項 電 氣 事 業 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七拾貳萬七千七百七拾四圓

款事 業 費
項 電 氣 事 業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七拾四萬四千四百四拾四圓

款事 業 費
項 電 氣 事 業 費

第七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總額
金壹億參千八百八拾參萬九千九百參拾九圓
金壹億四百八拾五萬五千七百七拾貳圓
金參千參百九拾八萬參千參百六拾七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項 建 設 費
項 改 良 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貳千六百萬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千九百參拾四萬貳千圓
金六百六拾五萬八千圓

項 建 設 費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貳千九百九拾五萬七千參百八拾八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項 建 設 費

金貳千七百七拾貳萬貳千參百八拾八圓
金八百貳拾參萬五千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貳千五百八拾五萬拾七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項 建 設 費

金貳千貳拾六萬拾七圓
金四百五拾九萬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貳千九拾九萬貳千參百八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項 建 設 費

金千八百參拾八萬九千七百壹圓
金參百六拾萬貳千六百七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金千參百七拾八萬八千六百貳拾七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項 建 設 費

金千貳百拾九萬五千六百貳拾七圓
金百五拾九萬參千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五年度

金七百六拾八萬八千七百參拾四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項 建 設 費

金六百八萬八千七百參拾四圓

金百六拾萬圓	項改良費
明治四十六年度	
金四百七拾貳萬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參百參拾貳萬圓	項 建 設 費
金百四拾萬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七年度	
金四百六萬六千五百六拾五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百五拾參萬七千參百五圓	項 建 設 費
金百五拾貳萬九千貳百六拾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八年度	
金百四拾萬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百四拾萬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九年度	
金百四拾七萬五千五百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百四拾七萬五千五百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五十年度	
金百五拾萬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百五拾萬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五十一年度	
金四拾萬圓	款 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四拾萬圓	項 改 良 費

第八

韓國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總額

金貳千八百八拾七萬參千四百四拾四圓	款 韓國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千百參拾四萬七千九百拾四圓	項 建 設 費
金五拾貳萬五千貳百參拾圓	項 改 良 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千拾萬貳拾圓	款 韓國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九百五拾九萬四千七百九拾圓	項 建 設 費
金五拾萬五千貳百參拾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七百貳拾五萬七千五百八拾七圓	款 韓國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七百貳拾參萬七千五百八拾七圓	項 建 設 費
金貳萬圓	項 改 良 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參百參拾八萬千五百參拾七圓	款 韓國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參百參拾八萬千五百參拾七圓	項 建 設 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百拾參萬四千圓	款 韓國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百拾參萬四千圓	項 建 設 費

(別冊)

丙號

第一

外務省所管在外國帝國專管居留地歲出第一款居留地經營費第一項

居留地經營費

第二

內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歲出經常部第十四款專賣局第七項

專賣品補償及購買費

第三

大藏省所管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歲出第一款公債募集金支出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支出

第四

大藏省所管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歲出第一款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支出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繰入

第五

農商務省所管森林資金歲出第一款歲入臨時部繰入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九日(官報三月二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西園寺公望

農商務大臣 松岡康毅

大藏大臣 博士 阪谷芳郎

遞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九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參拾壹萬六千四百四拾五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

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明治三十九年度歲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四十年度

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歲入經常部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貳拾壹萬四百六拾八圓

第二款 森林收入

金貳拾壹萬四百六拾八圓

歲入臨時部

第七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拾萬五千六百七拾七圓

第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拾萬五千六百七拾七圓

歲入總計金參拾壹萬六千四百四拾五圓

歲出經常部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三款 森林費

金貳拾壹萬四百六拾八圓

第八項 事業費

金貳拾壹萬四百六拾八圓

歲出臨時部

農商務省所管

第十七款 獸疫費

金貳萬四百六拾貳圓

第一項 獸疫費

金貳萬四百六拾貳圓

遞信省所管

第四款 營繕費

金八萬五千貳百拾五圓

第五項 本省建物火災應急費

金八萬五千貳百拾五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拾萬五千六百七拾七圓

歲出總計金參拾壹萬六千四百拾五圓

(別冊)

乙號

歲出臨時部遞信省所管第四款營繕費第五項

本省建物火災應急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年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九日(官報 三月二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西園寺公望

陸軍大臣 寺內正毅

大藏大臣 博士 阪谷芳郎

遞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內務大臣 原 敬

文部大臣 牧野伸顯

外務大臣 子爵林 董

豫算

第一條 明治四十年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八百五拾九萬六千參百九拾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

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四十一年度ニ互ル繼續費ト爲ス

第三條 明治四十年年度歲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四十一年度

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歲入經常部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入

金四千八拾四圓

第十三項 千住製絨所益金

金四千八拾四圓

歲入臨時部

第十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八百五拾九萬貳千參百六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八百五拾九萬貳千參百六圓

歲入總計金八百五拾九萬六千參百九拾圓

歲出經常部

內務省所管

第三款 內務本省

金七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千七百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貳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貳千四百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參百參拾壹圓

司法省所管

第二款 裁判所

金九萬四千九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八千四百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六千八百貳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百貳拾參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九拾六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參千八百七拾七圓

第九項 機密費

金參百圓

第三款 監獄費

金貳萬八千九百拾九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千四百六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百七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百拾八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六千四百拾四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貳千四百九拾參圓

第八項 在監人費

金六千參百五拾七圓

司法省所管合計金拾貳萬參千八百四拾七圓

文部省所管

第十款 大學及學校圖書館支出金

金參百九拾九萬參千六百參拾九圓

第一項 東京帝國大學

金百參拾萬圓

第二項 京都帝國大學

金百萬圓

第三項 學校及圖書館

金百六拾九萬參千六百參拾九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四百拾貳萬五千五百五拾參圓

歲出臨時部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貳拾萬圓

第四項 在清國公使館新築費

金貳拾萬圓

第五款 關東都督府經費補充金

金參百萬圓

第一項 關東都督府經費補充金

金參百萬圓

外務省所管合計金參百貳拾萬圓

內務省所管

第十三款 樺太經費補充金

金六拾貳萬九千四百六圓

第一項 樺太經費補充金

金六拾貳萬九千四百六圓

司法省所管

第二款 營繕費

金拾五萬五千八百六拾圓

第九項 樺太裁判所官舎及監獄新營費

金拾五萬五千八百六拾圓

遞信省所管

第十二款 韓國鐵道收益勘定缺損補填

金四拾八萬五千九百七拾壹圓

第一項 韓國鐵道收益勘定缺損補填 金四拾八萬五千九百七拾壹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四百四拾七萬千貳百參拾七圓

歲出總計金八百五拾九萬六千參百九拾圓

(別冊)

乙號

在清國公使館新築費

總額

金貳拾五萬圓

年額

金貳拾五萬圓

明治四十年度

金貳拾萬圓

金貳拾萬圓

款營繕費

項 在清國公使館新築費

款營繕費

項 在清國公使館新築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五萬圓

金五萬圓

款營繕費

項 在清國公使館新築費

(別冊)

丙號

歲出臨時部司法省所管第二款營繕費第九項

樺太裁判所官舎及監獄新營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九日(官報 三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西園寺公望
 陸軍大臣 寺內正毅
 大藏大臣 博士 阪谷芳郎
 遞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內務大臣 原 敬
 文部大臣 牧野伸顯
 外務大臣 子爵 林 董

各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四十年度外務省所管關東都督府內務省所管樺太廳陸軍省所管千住製絨所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學校及圖書館、遞信省所管韓國鐵道ノ各歲入歲出豫算追加額及其款
 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四十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爲シ若クハ既
 定ノ年限金額ヲ改定ス
 第三條 明治四十年度歲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四十一年度
 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外務省所管

關東都督府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關東都督府歲入

金百參拾八萬六千貳百九拾參圓

第一項 租稅

金貳拾貳萬貳千參拾參圓

第二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百拾參萬七千八百八拾貳圓

第三項 雜收入

金貳萬七千七百七拾八圓

臨時部

第一款 補充金

金參百萬圓

第一項 補充金

金參百萬圓

合計金四百參拾八萬六千貳百九拾參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關東都督府

金百四拾參萬五千八百四拾四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萬六千八百九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萬五百貳拾貳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萬七千九百九拾圓

第四項 恩賞及救助費

金千圓

第五項 給助費

金參千六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拾壹萬參千參百拾六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拾四萬五千六百六拾八圓

第八項 在監人費

金貳萬九千九百圓

第九項 患者費

金參萬參千參百五拾圓

第十項 練習生費

金貳萬貳千六百六拾七圓

第十一項 消防諸費

金壹萬九千貳百五拾九圓

第十二項 滯納處分費

金五百圓

第十三項 船舶費

金壹萬四千七百八拾圓

第十四項 馬匹費

金貳萬六千貳百四拾圓

第十五項 機密費

金六萬圓

第二款 法院費

金拾壹萬貳千四百四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八千九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八千四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千八百八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六千六百五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七千九百五拾七圓
第六項	裁判費	金貳千四百圓
第三款	鐵道附屬地警察費	金四拾五萬參千七百九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參百八圓
第二項	應費	金貳萬五千七百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萬參千貳百四拾圓
第四項	給助費	金千五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五萬千八百參拾貳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九萬八千貳圓
第七項	馬匹費	金壹萬七千貳百圓
第四款	通信費	金百五萬九千四百參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壹萬六千五百五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參萬八千八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四萬八千參百九拾貳圓
第四項	通信事業費	金六拾五萬五千六百八拾八圓
第五款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參千圓
第一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參千圓
第六款	諸支出金	金千八拾圓
第一項	死傷手當	金八百參拾圓

第二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百五拾圓
第七款	豫備金	金拾六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貳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拾四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參百貳拾貳萬五千五百九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費	金九拾九萬七千七百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千七百四拾圓
第二項	應費	金八千百圓
第三項	旅費	金五千七百七拾五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六千貳百八拾圓
第五項	營繕費	金參拾壹萬八千八百貳拾圓
第六項	電信電話建設費	金五萬圓
第七項	大連上水工事費	金貳拾五萬圓
第八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貳拾貳萬圓
第九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拾萬圓
第十項	測量及調査費	金壹萬圓
第二款	地方費補足	金拾六萬貳千九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地方費補足	金拾六萬貳千九百八拾八圓
臨時部合計金百拾六萬七百參圓		
合計金四百參拾八萬六千貳百九拾參圓		

內務省所管

樺太廳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樺太歲入

金七拾六萬四千圓

第一項 地方稅

金貳萬八千圓

第二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拾貳萬七千圓

第三項 諸免許及手数料

金五拾五萬七千七百圓

第四項 雜收入

金五萬千參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補充金

金六拾貳萬九千四百六圓

第一項 補充金

金六拾貳萬九千四百六圓

合計金百參拾九萬參千四百六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樺太廳

金六拾參萬四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八萬六千九百五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五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萬六千圓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九萬四千四百八拾五圓

第六項 機密費

金壹萬五千圓

第七項 諸支出金

金千五百六拾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參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壹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貳萬圓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費

金七拾貳萬九千四百六圓

第一項 營繕土木費

金參拾七萬圓

第二項 拓殖費

金拾參萬參千圓

第三項 輕便鐵道費

金貳拾貳萬六千四百六圓

合計金百參拾九萬參千四百六圓

陸軍省所管

千住製絨所

歲入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收入

金五百五拾參萬貳千貳百八拾九圓

第二項 作業收入

金五百五拾壹萬七千八百七拾七圓

第三項 雜收入

金壹萬四千四百拾貳圓

歲出

第一款 千住製絨所作業費

金四百九拾貳萬六千六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貳百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千八拾八圓
第三項	建造物補修費	金五拾八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千四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貳拾五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四千五百四拾七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拾壹萬四千四百八拾壹圓
第九項	諸手當	金四百貳拾七圓
第十項	作場費	金七拾六萬八千貳百貳拾五圓
第十一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參百八拾壹萬六千九拾貳圓
第十二款	豫備金	金六拾萬千六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六百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六拾萬圓
合計金五百五拾貳萬八千貳百五圓		
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收入	金百六拾參萬九千八百八拾貳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百參拾萬圓
第二項	農業教員養成費受入金	金六千七百參拾參圓

第三項	諸收入	金參拾參萬參千四百拾九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壹萬七千參百四拾壹圓
第一項	獎學費寄付	金壹萬貳千八百七拾九圓
第二項	患者費寄付	金貳千九百參拾四圓
第三項	前年度支出殘金繰入	金千五百貳拾八圓
合計金百六拾五萬七千貳百貳拾參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百貳拾九萬參千九百八拾參圓
第一項	人件費	金七拾八萬七千七百九拾五圓
第二項	物件費	金五拾萬六千八百八拾八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參萬七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七百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參萬圓
第三款	用途指定費	金壹萬七千參百四拾壹圓
第一項	獎學費	金壹萬四千七百圓
第二項	患者施療費	金參千貳百參拾四圓
經常部合計金百參拾四萬貳千貳拾四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參拾壹萬五千九拾九圓
第一項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醫院外來診察 所等改築費	金六萬八千貳百五拾壹圓

第二項	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學實驗室等增築費	金四萬參千四百五拾貳圓
第三項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學礦物學教室新營費	金六萬六千六拾八圓
第四項	農科大學動物植物學教室及水產學教室新營費	金五萬七千參百參拾七圓
第五項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海實驗所新營費	金九千圓
第六項	新營費	金六萬六千參百七拾壹圓
第七項	修繕費	金四千七百貳拾圓
合計金百六拾五萬七千貳百貳拾參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壹萬四千四百八拾八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壹萬四千四百八拾八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百四拾圓
第一項	行幸恩賜金利益金	金九拾圓
第二項	獎學資金利益金	金五拾圓
合計金壹萬四千六百貳拾八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參萬七千七百五拾壹圓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參萬七千七百五拾壹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四千貳百貳拾五圓
第一項	行幸恩賜金財產購入代	金百圓
第二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四千百貳拾五圓

合計金四萬九千九百七拾六圓

京都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收入	金百貳拾八萬九千五百五拾壹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百萬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拾八萬九千五百五拾壹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金九拾七萬千貳百壹圓
第一項	人件費	金四拾六萬五千九百七拾貳圓
第二項	物件費	金五拾萬五千貳百貳拾九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貳萬參千五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貳萬貳千五百圓
經常部合計金九拾九萬四千七百壹圓		
臨時部		
第一款	營繕費	金拾五萬五千參百七拾貳圓
第一項	京都帝國大學教室及實驗室改造並増築費	金四萬六千參百參拾圓
第二項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金壹萬七千八百七拾貳圓
第三項	物理學教室新營費	金壹萬九千圓

第四項	發電所增築費	金九千七百八拾圓
第五項	新營費	金六萬千貳百五拾圓
第六項	修繕費	金千四百拾圓
第二款	設備費	金貳萬七千貳拾貳圓
第一款	設備費	金貳萬七千貳拾貳圓
第三款	醫科大學創立費	金八萬四千四百五拾六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八萬圓
第二項	設備費	金四千四百五拾六圓
第四款	臨時支出金	金貳萬七千五百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貳萬七千五百圓
臨時部合計金貳拾九萬四千四百五拾圓		
合計金百貳拾八萬九千五百五拾壹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千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貳千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五百九拾八圓
第一項	行啓恩賜金利益金	金拾七圓
第二項	獎學資金利益金	金五百八拾壹圓
合計金貳千五百九拾八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六萬千百拾八圓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金六萬千百拾八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壹萬八千八百拾八圓
第一項	行啓恩賜金財產購入代	金五拾五圓
第二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壹萬八千七百六拾參圓
合計金七萬九千九百參拾六圓		
學校及圖書館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學校及圖書館	金貳百參拾五萬九千五百四拾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百七拾壹萬九千九百拾壹圓
第二項	諸收入	金五拾貳萬八千貳百貳拾四圓
第三項	實驗農場收入	金參萬貳千八百圓
第四項	實驗製品收入	金八萬七千參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貳萬六千九百五拾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貳萬六千九百五拾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八千四拾壹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八千四拾壹圓
經常部合計金貳百參拾九萬四千五百參拾四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四萬六千七百參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四萬六千七百參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壹萬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壹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五萬六千七百參拾圓

合計金貳百四拾五萬千貳百六拾四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學校及圖書館

金貳百參拾九萬千五拾貳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百拾壹萬貳千貳百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四拾八萬八千參百四拾五圓

第三項 學用患者費

金貳萬四千八百貳拾圓

第四項 音樂演奏會及生徒成績品展覽會費

金千七百圓

第五項 修繕費

金四萬四千參百參拾參圓

第六項 死傷手當

金五拾七圓

第七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六拾四圓

第八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四拾參圓

第九項 旅費

金貳萬七千拾四圓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參萬八千參百五圓

第十一項 學生費

金八萬九千八拾七圓

第十二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拾四萬八千五百五圓

第十三項 實驗農場

金貳萬九千六百六拾壹圓

第十四項 實驗製品費

金八萬七千參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貳千四拾貳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費

金貳千四拾貳圓

經常部合計金貳百參拾九萬參千九拾四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四萬六千七百參拾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四萬六千七百參拾圓

第二款 新營費

金千四百四拾圓

第一項 寄宿舍增築

金千四百四拾圓

第三款 用途指定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費

金壹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五萬八千七百七拾圓

合計金貳百四拾五萬千貳百六拾四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四萬參千參百八拾參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四萬參千百八拾參圓

第二項 寄付金

金貳百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八百六拾貳圓

第一項 獎學資金利益金

金七百拾圓

第二項 運動獎勵資金利益金

金百五拾壹圓

第三項 第四高等學校創立費資金利益金

金壹圓

合計金四萬四千貳百四拾五圓

資金部歲出

-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拾貳萬六千五百拾八圓
-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拾貳萬六千五百拾八圓
-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貳萬貳千八百七拾貳圓
- 第一項 獎學資金支出 金貳萬貳千八百七拾貳圓

合計金拾四萬八千九百參拾圓
 遞信省所管
 韓國鐵道

收益勘定

歲入

- 第一款 韓國鐵道作業收入 金參百貳拾六萬七千四百八拾參圓
-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參百貳拾五萬貳千貳百四拾參圓
-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壹萬五千貳百四拾圓
- 第二款 韓國鐵道缺損補填金受入 金四拾八萬五千九百七拾壹圓
- 第一項 韓國鐵道缺損補填金受入 金四拾八萬五千九百七拾壹圓
- 合計金參百七拾五萬參千四百五拾四圓
- 歲出
- 第一款 韓國鐵道作業費 金參百七拾參萬八千四百五拾四圓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貳萬千參百七拾五圓
- 第二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四拾貳萬六千九百五拾九圓
- 第三項 事業費 金貳百九拾九萬百貳拾圓

第二款 豫備金

-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壹萬五千圓
-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壹萬圓
- 合計金參百七拾五萬參千四百五拾四圓

(別冊)

乙號

第一

大連上水工事費

總額

金六拾萬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貳拾五萬圓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貳拾五萬圓

金參拾五萬圓

金參拾五萬圓

大連下水工事費

第二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上水工事費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上水工事費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上水工事費

總額	金百六萬七千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年額	金百六萬七千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明治四十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貳拾貳萬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貳拾五萬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四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拾九萬七千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明治四十四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金拾九萬七千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下水工事費
第三			
大連道路築造費			
總額	金百四拾萬千五百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年額	金百四拾萬千五百圓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參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五拾萬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金五拾萬千五百圓	款事 業 費	項 大連道路築造費
第四			
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學礦物學教室新營費			
總額	金貳拾壹萬九千七百六拾壹圓	款營 繕 費	項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學礦物學教室新營費
年額	金貳拾壹萬九千七百六拾壹圓		
	明治四十年度	款營 繕 費	項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學礦物學教室新營費
	金六萬六千六拾八圓	款營 繕 費	項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學礦物學教室新營費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及水產學教室新營費

金六萬六千六百八拾八圓	項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
金七萬圓	項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
金八萬參千六百九拾參圓	項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
第五	款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
金八萬參千六百九拾參圓	項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
總額	款	理科大學動物學地質
金拾七萬六千五百八拾九圓	項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年額	款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明治四十年度	項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金五萬七千參百參拾七圓	項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金五萬七千參百參拾七圓	項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金五萬五千圓	項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金六萬四千貳百五拾貳圓	項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總額	款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水產學臨海實驗所新營費

金六萬四千貳百五拾貳圓	項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第六	款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總額	項	農科大學動物學教室
金四萬千七百九拾四圓	項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年額	款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明治四十年度	項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金九千圓	項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金貳萬貳千四百四拾四圓	項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明治四十二年度	款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金壹萬參百五拾圓	項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第七	款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金壹萬參百五拾圓	項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總額	款	農科大學水產學臨
京都帝國大學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項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金七萬八千五百貳拾參圓	項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總額	款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壹萬七千八百七拾貳圓	款營 繕 費	項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貳萬八千九百貳拾壹圓	款營 繕 費	項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貳萬八千九百貳拾壹圓	款營 繕 費	項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參萬千七百參拾圓	款營 繕 費	項 法醫學教室新營費
第八	總額	金四萬貳千貳百九拾貳圓	款營 繕 費	項 物理學教室新營費
	年額	金四萬貳千貳百九拾貳圓	款營 繕 費	項 物理學教室新營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壹萬九千圓	款營 繕 費	項 物理學教室新營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貳萬參千貳百九拾貳圓	款營 繕 費	項 物理學教室新營費

第九	總額	金貳萬參千貳百九拾貳圓	項 物理學教室新營費
	京都帝國大學發電所增築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參拾圓	款營 繕 費
	年額	金壹萬八千貳百參拾圓	項 發電所增築費
	明治四十年度	金九千七百八拾圓	款營 繕 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九千七百八拾圓	項 發電所增築費
	明治四十二年度	金八千四百五拾圓	款營 繕 費
	明治四十三年度	金八千四百五拾圓	項 發電所增築費
第十	總額	金百參拾壹萬千貳百四拾六圓拾七錢	既 定 總 額
	內	金百拾四萬參千四百八拾七圓參拾四錢	明治三十九年度マテ支出額
		金拾六萬七千七百五拾八圓八拾參錢	明治四十年度以降支出額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年度	

金八萬四千四百五拾六圓七拾錢
 金八萬圓
 金四千四百五拾六圓七拾錢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八萬參千參百貳圓拾參錢
 金八萬參千參百貳圓拾參錢

款 醫科大學創立費
 項 新 營 費
 項 設 備 費
 款 醫科大學創立費
 項 新 營 費

(別冊)

丙號

內務省所管樺太廳歲出臨時部第一款事業費第一項 營繕土木費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官報 三月二十九日)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西園寺公望
 農商務大臣 松岡康毅
 大藏大臣 博士 阪谷芳郎
 遞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文部大臣 牧野伸顯

豫算

第一條 明治四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九拾貳萬千九百九拾八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 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四十一年度ニ亙ル繼續費ト爲ス

(別冊) 甲號

歲入經常部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貳拾八萬九千六百五拾九圓
 第二款 森林收入 金貳拾八萬九千六百五拾九圓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六拾參萬千五百參拾九圓
 第一項 前年度繰入金 金六拾參萬千五百參拾九圓
 歲入總計金九拾貳萬千九百九拾八圓
 歲出臨時部
 大藏省所管
 第十三款 韓國森林資金繰入 金參拾萬圓
 第一項 韓國森林資金繰入 金參拾萬圓
 司法省所管
 第二款 營繕費 金九萬八千參百拾五圓
 第七項 新營費 金九萬八千參百拾五圓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七萬參千四百參拾貳圓
第八項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校舍火災復舊費	金七萬圓
第九項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火災應急費	金參千四百參拾貳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五款 營繕費	金六萬九千七百參拾圓
第二項 新營費	金六萬九千七百參拾圓
遞信省所管	
第二款 電信電話營繕費	金拾四萬九千九百拾參圓
第一項 電信電話營繕費	金拾四萬九千九百拾參圓
第四款 營繕費	金貳拾貳萬九千八百八圓
第五項 本省廳舍新營費	金貳拾萬圓
第六項 本省建物火災應急費	金貳萬九千八百八圓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參拾七萬九千七百貳拾壹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九拾貳萬千九百九拾八圓	
(別冊)	
乙號	
第一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校舍火災復舊費	
總額	

金拾萬六千參百六拾五圓		款營繕費
金拾萬六千參百六拾五圓		項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 校舍火災復舊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七萬圓		款營繕費
金七萬圓		項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 校舍火災復舊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參萬六千參百六拾五圓		款營繕費
金參萬六千參百六拾五圓		項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 校舍火災復舊費
第二		
遞信本省廳舍新營費		款營繕費
總額		項 本省廳舍新營費
金五拾八萬貳千六百拾圓		
金五拾八萬貳千六百拾圓		款營繕費
年額		
明治四十年度		
金貳拾萬圓		款營繕費
金貳拾萬圓		項 本省廳舍新營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金參拾八萬貳千六百拾圓		款營繕費

金參拾八萬貳千六百拾圓

項 本省廳舍新營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四十年度各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官報 三月二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西園寺公望

大藏大臣 博士 阪谷芳郎

内務大臣 原 敬

特別會計豫算

明治四十年度内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大藏省所管韓國森林歳入歳出豫算追加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册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册)

内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歳入

臨時部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第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歳出

臨時部

金拾五萬五千貳百拾五圓

金拾五萬五千貳百拾五圓

第十二款 災害費

第一款 專賣局權屬工場火災復舊費

大藏省所管

韓國森林

資本勘定

歳入

第一款 森林資金收入

第一款 一般會計受入

第二款 韓國政府分擔金受入

歳出

第一款 創業費

第一款 創業費

收益勘定

歳入

第一款 森林收入

第一款 作業收入

第二款 雜收入

歳出

第一款 森林作業費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第二款 事業費

金拾五萬五千貳百拾五圓

金拾五萬五千貳百拾五圓

金六拾萬圓

金參拾萬圓

金參拾萬圓

金拾四萬六千圓

金拾四萬六千圓

金貳拾四萬千貳百圓

金貳拾四萬圓

金千貳百圓

金參拾九萬五千八百七拾圓

金四萬八千八百八拾圓

金參拾四萬七千六百九拾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五萬八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參千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五萬五千圓
合計金四拾五萬參千八百七拾圓	

法令全書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官報 二月二十二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西園寺公望
- 大藏大臣 博士 阪谷芳郎
- 遞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 外務大臣 子爵林 董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對シ左ノ條件ニ依リ其利益配當及社債利子ノ補給ヲ爲シ並社債元利ノ支拂ヲ保證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會社ハ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調印ノ滿洲ニ關スル日清條約附屬協約ニ依リ大連長春間、南關嶺族順間、大房身柳樹屯間、大石橋營口間、煙臺煙臺炭坑間、蘇家屯撫順間及奉天安東縣間ノ鐵道運輸業並鐵道便益ノ爲鑛業殊ニ撫順及煙臺ノ炭鑛採掘、水運業、電氣業、倉庫業、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土地及家屋ノ經營其ノ他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業務ヲ營ミ且該鐵道ハ營業開始ノ日ヨリ三箇年內ニ四呎八吋半ノ軌間ニ改築シ大連長春間ノ內大連蘇家屯間ヲ複線ト爲シ又沿道主要ノ停車場ニ旅客ノ宿泊食事及貨物ノ貯藏ニ必要ナル諸設備ヲ爲シ線路ノ港灣ニ達スル地點ニ於テ水陸運輸ノ連絡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 二 資本總額ハ金貳億圓トシ毎營業年度ニ於ケル利益配當カ日清兩國政府以外ノ株主ノ拂込金ニ對シ年六分ノ割合ニ達セサルトキハ政府ハ設立登記ノ日ヨリ起算シ十五箇年間ヲ限り之ヲ補給スルコト
- 三 利子補給額ハ如何ナル場合ト雖モ日清兩國政府以外ノ株主ノ拂込金ニ對シ年六分ノ割合ヲ超過セサルコト
- 四 每營業年度ニ於ケル利益配當カ株主ノ拂込金ニ對シ年六分ノ割合ヲ超過セサルトキハ政府ノ持株ニ對シ配當ヲ爲スヲ要セサルコト
- 五 鐵道ノ改築又ハ附帶事業ノ經營ノ爲發行スル社債及該社債ヲ整理償還スル爲發行スル社債ニ對シ政府ハ其ノ利子支拂ノ保證ヲ爲シ仍必要アラハ元金支拂ノ保證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六 政府ニ於テ保證スヘキ社債ノ額面金額ハ常ニ政府ノ引受ニ屬セサル株式總額中ヨリ其ノ拂込金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額ヲ超過セサルコト
- 七 政府ニ於テ保證ノ社債ハ起債ノ年ヨリ二十五箇年内ニ償還スルコト
- 八 第五項ノ趣旨ニ依リ會社ノ發行スル社債ニ對シテハ其ノ拂込登記ノ翌月ヨリ政府ハ其ノ社債ノ利子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補給スルコト
- 九 株主ノ拂込金ニ對スル利益配當年六分ノ割合ヲ超過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超過ノ金額ハ先ツ社債ノ利子ニ充當スルコト此場合ニ於テハ前項補給金ハ該充當額ヲ控除シテ下付スルコト
- 十 會社ノ利益カ前項社債利子ヲ支拂ヒ尙ホ剩餘アルトキハ該殘額ハ總株式ノ各拂込高ニ對シ配當割合均一ニ至ルマテ之ヲ日清兩國政府持株ニ配當スルコト
- 十一 第二項及第八項ニ規定シタル政府ノ補給金ハ之ニ年六分ノ割合ノ利子ヲ付シ之ヲ毎年元金ニ加算シ政府ニ對スル會社ノ債務トスルコト
- 十二 會社ノ總株式ニ對スル利益配當年一割ノ割合ヲ超過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超過額ハ前項債務ノ償還ニ充ツルコト

○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六日 (官報 三月十八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西園寺公望
- 陸軍大臣 寺內正毅
- 農商務大臣 松岡廣毅
- 海軍大臣 齋藤 實
- 大藏大臣 法學博士 阪谷 芳郎
- 遞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 內務大臣 原 敬
- 文部大臣 牧野伸顯
- 外務大臣 子爵林 董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

第一

外務本省及在外公館ニ於ケル備外國人諸給年額四萬參千六百八拾貳圓ヲ限り各相當ノ年限ヲ定メ外國人ノ備入若ハ備繼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

在外公館ニ於ケル家屋ノ借料年額貳拾七萬四百壹圓ヲ限リ各相當ノ年限ヲ定メ借入若ハ借繼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

秋田市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壹萬六千圓同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壹萬六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四

京都市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乃至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四萬圓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五萬圓同四十四年度ニ於テ拾七萬圓同四十五年度ニ於テ貳拾壹萬圓同四十六年度ニ於テ貳拾萬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五

大阪市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乃至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六萬圓同四十四年度ニ於テ貳拾六萬參千圓同四十五年度ニ於テ貳拾五萬參千圓同四十六年度ニ於テ貳拾九萬參千圓同四十七年度同四十八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參拾萬參千圓同四十九年度同五十年度ニ於テ毎年度貳拾五萬參千圓同五十一年度ニ於テ貳拾五萬九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六

名古屋市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同四十一年度ニ於テ毎年度貳萬九千圓同四十二年度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四萬圓同四十四年度ニ於テ拾參萬七千圓同四十五年度ニ於テ拾參萬參千圓同四十六年度ニ於テ拾七萬千圓同四十七年度乃至同五十年度ニ於テ毎年度拾壹萬七千圓同五十一年度ニ於テ拾貳萬參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七

新潟市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乃至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毎年度貳萬七千圓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七萬圓同四十四年度ニ於テ參萬六千圓同四十五年度ニ於テ貳萬八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八

門司市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乃至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參萬圓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參萬千圓同四十四年度ニ於テ九萬八千圓同四十五年度ニ於テ八萬圓同四十六年度ニ於テ四萬貳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九

堺市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乃至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毎年度貳萬八千圓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六萬六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

高崎市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乃至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壹萬七千圓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六萬圓同四十四年度ニ於テ參萬四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一

小樽區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乃至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毎年度貳萬圓同四十三年度乃至同四十五年度ニ於テ毎年度五萬圓同四十六年度ニ於テ四萬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二

名古屋市下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同四十一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壹萬圓同四十二年度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四萬圓同四十四年度ニ於テ參萬七千圓同四十五年度ニ於テ七萬圓同四十六年度ニ於テ八萬千圓同四十七年度乃至同五十年度ニ於テ毎年度五萬七千圓同五十一年度ニ於テ五萬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

廣島市下水道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乃至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毎年度貳萬貳千圓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六萬五千圓同四十四年度ニ於テ七萬五千圓同四十五年度ニ於テ七萬六千圓同四十六年度ニ於テ四萬參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四

三重縣國道改修費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同四十一年度ニ於テ毎年度六萬參千圓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貳萬六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五

在韓國居留民子弟教育ノ目的ヲ以テ設立シ若ハ設立セントスル學校ニ對シ年額貳萬圓以内ヲ限リ每校五箇年ヲ超エサル期間ニ於テ補助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六

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ニ屬スル事業費ノ財源ニ充ツルカ爲左ノ條件ニ依リ金額貳百萬圓ヲ限リ一時借入ヲ爲ス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利子

一 箇年百分ノ六以内

一 借入期限

借入ノ日ヨリ五箇年以内

第十七

陸軍軍事費ニ屬スル糧秣費百萬圓馬匹費貳萬六千八百圓憲兵費ニ屬スル糧秣費六千圓備糧樺太駐屯部隊費拾參萬貳千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八

海軍軍事費ニ屬スル糧食費五萬圓被服費七萬五千圓造兵及修理費拾萬圓造船及修理費參拾萬圓糧

營費八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九

萬國聯合學士會加盟費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以降毎年佛貨貳百法以内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

小林區署廳舎及官舎ノ用ニ供スル土地建物ハ借料年額五萬七千貳百拾圓以内造林事業ニ要スル苗圃敷地及建物並斫伐作業ニ要スル土場ハ借料年額八千四百參拾貳圓以内國有林野經營事業ニ要スル苗圃及林道敷地等ハ借料年額六千五百圓以内ヲ限リ明治四十年度以降五箇年ヲ超ヘサル期間ニ於テ借入又ハ借繼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

遞信事業費ニ於テ電信電話線保守工事及電信電話事業ニ要スル物品購入費トシテ六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

海員救濟會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ヨリ同四十四年度マテ五箇年間毎年五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

水難救濟會補助トシテ明治四十年度ヨリ同四十四年度マテ五箇年間毎年貳萬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

清國航路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四十年度ヨリ同四十四年度マテ五箇年間毎年八拾萬圓以

内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本航路ニハ汽船總噸數二萬七千噸以上ヲ備ヘ政府ノ指定スル場所ニハ相當ノ陸上設備ヲ爲スコト

一上海漢口線漢口宜昌線、上海蘇州線、上海杭州線、蘇州杭州線、湖南線其他政府ノ指定スル線路ノ航通ニ從事スルコト

一各線路ノ航行度數、發著寄港地ハ政府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發著日時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但上海漢口線ハ毎月九回冬期ハ六回漢口宜昌線ハ毎月六回冬期ハ四回上海蘇州線ハ毎月二十五回上海杭州線蘇州杭州線ハ各毎月十五回ヲ下ラサルコト

一各線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ノ資格ハ政府ノ定ムル所ニ從フコト但前項但書記載ノ回數航行ハ上海漢口線ニ在リテハ總噸數二千噸以上最快速力一時間十一海里以上漢口宜昌線ニ在リテハ總噸數千五百噸以上最快速力一時間十海里以上上海蘇州線、上海杭州線、蘇州杭州線ニ在リテハ曳船ハ總噸數八噸以上最快速力一時間五海里以上被曳船ハ總噸數十五噸以上ノ船舶ヲ使用スルヲ要スルコト

一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各航路内ニ於テ寄港地若ハ停船地ヲ増加シ又ハ之カ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一旅客貨物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一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種類ヲ指定シテ旅客貨物ノ運賃ヲ低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一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ニ依リ遞送スル郵便物ハ無償タルヘキコト

一政府ハ命令ヲ發シ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シテ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ヲ公用ノ爲買收シ又ハ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

政府ハ必要ト認ムル航路ニハ契約者ノ費用ヲ以テ各船舶ニ航海修業生三名以内ヲ乘組マシメ政府ノ定ムル手當ヲ支給セシムルコト

政府ハ非常事變ノ際ニ於テ各航路ノ船舶並船員ヲ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但此場合ニハ相當ノ使用料ヲ支給スルコト

一補助金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支給スルコト但航行度數ヲ減シタルトキ又ハ命令書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行セス隨テ航行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一政府ハ航行度數ヲ減シタル場合ニ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補ハ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但此場合ニハ前項但書ノ規定ヲ適用セサルコト

一事故ノ爲若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各航路ニ使用スルノ目的ヲ以テ合格船ヲ取得スル爲前記ノ資格ニ該當セサル代船ヲ使用ス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ノ支給額ヲ減少スル場合アルコト

一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徵收スルコト

一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航行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ノ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内ニ船舶ノ修繕若ハ補充ヲ爲サ、ルトキ、航海時間ヲ遲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港ニ於ケル發著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郵便物揚卸ノ契約ニ違背シ若ハ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其他命令書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一日若ハ十二時間未滿又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依リ相當ノ金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一政府ノ認可ヲ得シテ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若ハ船舶ヲ賣讓シ又ハ一年期間ニ於テ命令書ニ規定スル回數航行ヲ爲サ、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補助金ノ交付ヲ廢止シ當該年期間既ニ執行シタル航行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ツ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又規定ノ噸數ヲ缺キ

タルトキ同様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一前數項ニ於テ一年期間ト稱スルハ其年四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一週年間ヲ謂フ

第二十五

東洋近海航路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四十年十月ヨリ同四十五年三月マテ滿四年六箇月間毎年五拾參萬圓以內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 一上海線ハ總噸數千五百噸以上最快速力一時間十四海里以上ノ船舶三艘及附屬船三艘ヲ備フルコト
- 北清線ハ總噸數千四百噸以上最快速力一時間十二海里以上ノ船舶四艘及附屬船二艘ヲ備フルコト
- 韓國北清線ハ總噸數千四百噸以上最快速力一時間十二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浦鹽斯德線ハ總噸數千四百噸以上最快速力一時間十二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本州北海道聯絡線ハ總噸數七百噸以上最快速力一時間十海里以上ノ船舶三艘ヲ備フルコト但本線ノ船數ハ聯絡施設ノ情況ニ依リ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増減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上海線ハ每週二回以上一年期間百四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北清線ハ每週一回以上一年期間三十九回以上附屬線ハ每三週一回以上一年期間十六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但冬期ハ航海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韓國北清線ハ每週一回以上一年期間十二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浦鹽斯德線ハ每週一回以上一年期間十三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但冬期ハ元山ニ止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本州北海道聯絡線ハ毎日一回以上一年期間三百六十五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上海線、北清線、韓國北清線、浦鹽斯德線ニ使用スヘキ船舶ハ契約者專屬ノモノニシテ船齡十五年未滿ノ鐵製又ハ鋼製汽船ニ限ルコト
- 本州北海道聯絡線ニ使用スヘキ船舶ハ契約者專屬ノモノニシテ鐵製又ハ鋼製汽船ニ限ルコト
- 各航路ニ使用スヘキ附屬船ハ契約者專屬ノモノニシテ命令書ノ規定ニ合格スル鐵製又ハ鋼製汽船ニ限ルコト
- 一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各航路内ニ於テ寄港地ヲ増加シ又ハ之カ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旅客貨物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 一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種類ヲ指定シテ旅客貨物ノ運賃ヲ低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ニ依リ遞送スル郵便物ハ無償タルヘキコト
- 一政府ハ命令ヲ發シ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シテ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ヲ公用ノ爲買收シ又ハ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
- 政府ハ契約者ノ費用ヲ以テ各船舶ニ航海修業生三名以內ヲ乗組マシメ政府ノ定ムル手當ヲ支給セシムルコト
- 政府ハ非常事變ノ際ニ於テ各航路ノ船舶並船員ヲ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但此場合ニハ相當ノ使用料ヲ支給スルコト
- 一補助金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各航路ニ對シ支給スルコト但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トキ又ハ命令書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行セス隨テ航海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 一事故ノ爲若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各航路ニ使用スルノ目的ヲ以テ合格船ヲ取得スル爲前記ノ資

格ニ該當セサル代船ヲ使用ス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ノ支給額ヲ減少スル場
合アルコト

- 一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徴收スルコト
- 一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航海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ノ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中ニ船
舶ノ修繕若ハ補充ヲナサ、ルトキ、航海時間ヲ遅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港ニ於ケル發着
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郵便物揚卸ノ契約ニ違背シ若ハ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其ノ他命令書
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一日若ハ十二時間未滿又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依リ相當ノ金額
ヲ徴收スルコト

- 一政府ノ認可ヲ得シテ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若ハ船舶ヲ賣讓シ又ハ一年期間ニ於テ命令
書ニ規定スル回数航海ヲ爲サ、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補助金ノ交付ヲ廢止シ當該年期間既ニ
執行シタル航海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ツ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
- 一前數項ニ於テ一年期間ト稱スルハ其年十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九月三十日ニ終ル一週年間ヲ謂フ
一每年四月及十月ニ於テ前六箇月間ノ航海ニ對スル補助金ヲ計算シテ交付スルコト

第二十六

日本海航路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四十年度ヨリ同四十二年度マテ三箇年間毎年參拾五萬
千圓以内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 一浦鹽斯德直航線ハ總噸數二千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四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浦鹽斯德迴航線ハ總噸數千四百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一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九春古丹線ハ總噸數七百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浦鹽斯德直航線ハ每週一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但冬期ハ航海ヲ停止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浦鹽斯德迴航線ハ一年期間八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九春古丹線ハ毎月五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但冬期ハ航海度數ヲ減少シ又ハ航海ヲ停止スルコ
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浦鹽斯德直航線、浦鹽斯德迴航線及九春古丹線ニ使用スヘキ船舶ハ契約者專屬ノモノニシテ
命令書實施ノ際船齡二十年未滿ノ鐵製又ハ鋼製汽船ニ限ルコト
- 一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各航路内ニ於テ寄港地ヲ増加シ又ハ之カ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アル
ヘキコト
- 一旅客貨物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 一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種類ヲ指定シテ旅客貨物ノ運賃ヲ低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
コト
- 一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ニ依リ遞送スル郵便物ハ無償タルヘキコト
- 一政府ハ命令ヲ發シ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シテ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ヲ公用ノ爲買收シ又ハ使用ス
ルヲ得ルコト
- 一政府ハ契約者ノ費用ヲ以テ各船舶ニ航海修業生三名以内ヲ乗組マシメ政府ノ定ムル手當ヲ支
給セシムルコト
- 一政府ハ非常事變ノ際ニ於テ各航路ノ船舶並船員ヲ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但此場合ニハ相當ノ使
用料ヲ支給スルコト
- 一補助金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各航路ニ對シ支給スルコト但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トキ又ハ
命令書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行セス隨テ航海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
ヒ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 一事故ノ爲若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各航路ニ使用スルノ目的ヲ以テ合格船ヲ取得スル爲前記ノ資
格ニ該當セサル代船ヲ使用ス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ノ支給額ヲ減少スル場
合

合アルコト

一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徴收スルコト
 一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航海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ノ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中ニ船舶ノ修繕若ハ補充ヲ爲サ、ルトキ、航海時間ヲ遅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港ニ於ケル發着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郵便物揚卸ノ契約ニ違背シ、若ハ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其他命令書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一日若ハ十二時間未滿又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依リ相當ノ金額ヲ徴收スルコト

一政府ノ認可ヲ得スシテ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若ハ船舶ヲ賣讓シ、又ハ一年期間ニ於テ命令書ニ規定スル回數航海ヲ爲サ、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補助金ノ交付ヲ廢止シ、當該年期間既ニ執行シタル航海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ツ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

一前數項ニ於テ一年期間ト稱スルハ其年四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一週年間ヲ謂フ

第二十七

東京府小笠原島、鹿兒島縣各離島、東京府小笠原島各離島、島根縣隱岐國各航海費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四十年度ヨリ同四十二年度マテ三箇年間毎年東京府小笠原島航海費補助壹萬五千四百八拾圓以內鹿兒島縣各離島航海費補助貳萬貳千八百圓以內東京府小笠原島各離島航海費補助千五百貳拾圓以內島根縣隱岐國航海費補助五千四百圓以內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東京府小笠原島線ハ汽船一艘ヲ以テ毎月一回以上二年期間十二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一鹿兒島縣各離島線ハ汽船一艘ヲ以テ大島郡各離島間ハ毎月二回以上一年期間二十四回以上川邊十島間ハ毎月一回以上一年期間十二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東京府小笠原島、島根縣、父島、弟島線及母島、姪島線ハ各毎月一回以上一年期間十二回以上

父島、母島線ハ毎月二回以上一年期間二十四回以上父島、南硫黃島線ハ一年期間四回以上小廻船ヲ以テ航海ヲ爲スコト

島根縣隱岐線ハ汽船二艘ヲ以テ毎年四月ヨリ十月マテ七箇月間ハ毎月十回以上十一月ヨリ翌年三月マテ五箇月間ハ毎月六回以上一年期間百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一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各航路内ニ於テ寄港地ヲ増加シ、又ハ之カ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一旅客貨物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一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種類ヲ指定シテ旅客貨物ノ運賃ヲ低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一政府ハ命令ヲ發シ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シテ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ヲ公用ノ爲買收シ、又ハ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

一補助金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各航路ニ對シ支給スルコト但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トキ、又ハ命令書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行セス隨テ航海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一政府ハ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場合ニ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補ハ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但此場合ニハ前項但書ノ規定ヲ適用セサルコト

一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徴收スルコト

一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航海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ノ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中ニ船舶ノ修繕若ハ補充ヲナサ、ルトキ、航海時間ヲ遅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港ニ於ケル發着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其他命令書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一日若ハ十二時間未滿又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依リ相當ノ金額ヲ徴收スルコト

一政府ノ認可ヲ得スシテ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又ハ一年期間ニ於テ命令書ニ規定スル回数航海ヲ爲サ、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補助金ノ交付ヲ廢止シ當該年期間既ニ執行シタル航海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ツ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

一前數項ニ於テ一年期間ト稱スルハ其年四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一週年間ヲ謂フ

第二十八

北海道航路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拾八萬九千五百拾貳圓以內同四十一年度及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毎年拾八萬五百五拾參圓以內同四十三年度ニ於テ五萬四千八百九拾圓以內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 一 小樽網走線ハ總噸數六百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海里以上ノ船舶二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 小樽天鹽線及函館網走線ハ各航路毎ニ總噸數三百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 函館大津線ハ總噸數三百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及總噸數二百七十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八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 石狩川線ハ總噸數三十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六海里以上ノ船舶二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 函館網走線ハ總噸數一千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一海里以上ノ船舶三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 小樽稚内線ハ總噸數六百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 根室近海線ハ總噸數九十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七海里以上ノ船舶一艘ヲ備フルコト
- 前記ノ内必要ト認ムル航路ニ於テハ相當豫備船ヲ備ヘシムルコト但豫備船ハ本船ニ付定ムル資格ニ依ラサルヲ得ルコト以下同シ
- 一 小樽網走線ハ四月ヨリ十月マテ毎月七回以上十一月六回以上十二月二回以上一年期間五十七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 小樽天鹽線ハ四月ヨリ十月マテ毎月四回以上十一月三回以上十二月ヨリ翌年三月マテ毎月二回以上一年期間三十九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 函館大津線ハ四月ヨリ六月マテ毎月四回以上七月ヨリ十二月マテ毎月六回以上一月ヨリ三月マテ毎月四回以上一年期間六十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 石狩川線ハ江別石狩間ハ四月二回以上五月ヨリ十一月マテ毎月四回以上江別月形間ハ四月八回以上五月ヨリ十一月マテ毎月十三回以上月形札の内間ハ四月二回以上五月ヨリ十一月マテ毎月四回以上一年期間百五十九回以上航行ヲ爲スコト
 - 一 函館網走線ハ函館網走間ハ毎月三回以上一年期間三十六回以上函館網走間ハ毎月三回以上一年期間三十六回以上外ニ函館根室間ハ六月ヨリ九月マテ毎月二回以上直航海ヲ爲スコト但函館網走間ハ十二月ヨリ翌年四月マテ十二航海函館網走間ハ十二月ヨリ翌年四月マテ十三航海ヲ根室ニ止メ又一月ヨリ三月マテ毎月一航海ヲ釧路ニ止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 小樽稚内線ハ四月ヨリ十一月マテ毎月五回以上十二月ヨリ翌年三月マテ毎月三回以上一年期間五十二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 函館網走線ハ五月ヨリ十月マテ毎月六回以上十一月ヨリ翌年四月マテ毎月四回以上一年期間六十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 根室近海線ハ根室色丹間ハ四月一回以上五月ヨリ十一月マテ毎月二回以上根室羅臼間ハ四月一回以上五月ヨリ十一月マテ毎月二回以上根室泊間ハ四月二回以上五月ヨリ十一月マテ毎月四回以上一年期間六十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 各航路ニ使用スヘキ船舶ハ契約者專屬ノモノニシテ小樽網走線、函館網走線及小樽稚内線ニ在リテハ船齡十七年未滿ノ鐵製又ハ鋼製汽船ニ限ルコト

- 一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各航路内ニ於テ寄港地ヲ増加シ又ハ之カ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 旅客貨物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 一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種類ヲ指定シテ旅客貨物ノ運賃ヲ低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 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ニ依リ遞送スル郵便物ハ無償タルヘキコト
- 一 政府ハ命令ヲ發シ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シテ各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ヲ公用ノ爲買收シ又ハ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
- 一 政府ハ必要ト認ムル航路ニハ契約者ノ費用ヲ以テ各船舶ニ航海修業生三名以内ヲ乘組マシメ政府ノ定ムル手當ヲ支給セシムルコト
- 一 政府ハ非常事變ノ際ニ於テ各航路ノ船舶或船員ヲ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但此場合ニハ相當ノ使料ヲ支給スルコト
- 一 補助金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各航路ニ對シ支給スルコト但航行回数ヲ減シタルトキ又ハ命令書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行セス隨テ航行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 一 政府ハ航行度數ヲ減シタル場合ニ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補ハ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但此場合ニハ前項但書ノ規定ヲ適用セサルコト
- 一 事故ノ爲若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各航路ニ使用スルノ目的ヲ以テ合格船ヲ取得スル爲前記ノ資格ニ該當セサル代船ヲ使用ス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ノ支給額ヲ減少スル場合アルコト
- 一 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徵收スルコト

-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航行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ノ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内ニ船舶ノ修繕若ハ補充ヲナササルトキ、航行時間ヲ遲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地ニ於ケル發着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郵便物揚卸ノ契約ニ違背シ若ハ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其他命令書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一日若ハ十二時間未滿又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依リ相當ノ金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 一 政府ノ認可ヲ得シテ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若ハ船舶ヲ賣讓シ又ハ一年期間ヲ於テ命令書ニ規定スル回数航行ヲナササ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補助金ノ交付ヲ廢止シ當該年期間既ニ執行シタル航行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ツ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
- 一 前數項ニ於テ一年期間ト稱スルハ小樽網走線、小樽天鹽線、函館支津線及石狩川線ニ在リテハ其年四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一週年間函館網走擇捉線、小樽稚内線、函館瀬棚線及根室近海線ニ在リテハ其年十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九月三十日ニ終ル一週年間ヲ謂フ
- 一 小樽網走線ハ毎年八月及一月ニ小樽天鹽線、函館大津線ハ毎年三月及九月ニ函館網走擇捉線、小樽稚内線、函館瀬棚線ハ毎年四月及十月ニ石狩川線及根室近海線ハ毎年八月及十二月ニ於テ各其前月迄ノ航行ニ對スル補助金ヲ計算シテ交付ス

第二十九

- 大連線航海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四十年度ヨリ同四十四年度マテ五箇年間毎年拾四萬圓以内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 一 大連線ハ總噸數千五百噸以上最速速力一時間十三海里以上ノ船舶四艘ヲ備フルコト
- 一 大連線ハ每週二回以上一年期間百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 大連線ニ使用スヘキ船舶ハ契約者專屬ノモノニシテ船齡十五年未滿ノ鐵製又ハ鋼製汽船ニ限ルコト

- 一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航路内ニ於テ寄港地ヲ増加シ又ハ之カ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 旅客貨物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 一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種類ヲ指定シテ旅客貨物ノ運賃ヲ低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 本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ニ依リ遞送スル郵便物ハ無賃タルヘキコト
- 一 政府ハ命令ヲ發シ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シテ本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ヲ公用ノ爲買收シ又ハ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
- 一 政府ハ契約者ノ費用ヲ以テ各船舶ニ航海修業生三名以内ヲ乗組マシメ政府ノ定ムル手當ヲ支給セシムルコト
- 一 政府ハ非常事變ノ際ニ於テ本航路ノ船舶並船員ヲ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但此場合ニハ相當ノ使用料ヲ支給スルコト
- 一 補助金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支給スルコト但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トキ又ハ命令書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行セス隨テ航海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 一 事故ノ爲若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本航路ニ使用スルノ目的ヲ以テ合格船ヲ取得スル爲前記ノ資格ニ該當セサル代船ヲ使用ス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ノ支給額ヲ減少スル場合アルコト
- 一 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徵收スルコト
-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航海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ノ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内ニ船舶ノ修繕若ハ補充ヲ爲サ、ルトキ、航海時間ヲ遲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港ニ於ケル發著

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郵便物揚卸ノ契約ニ違背シ若ハ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其他命令書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一日若ハ十二時間未滿又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依リ相當ノ金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一 政府ノ認可ヲ得シテ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若ハ船舶ヲ賣讓シ又ハ一年期間ニ於テ命令書ニ規定スル回數航海ヲ爲サ、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補助金ノ交付ヲ廢止シ當該年期間既ニ執行シタル航海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ツ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

一 前數項ニ於テ一年期間ト稱スルハ其年四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一週年間ヲ謂フ

第三十

東京府伊豆諸島航海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四十年度ヨリ同四十二年度マテ三箇年間毎年七千五百六拾圓以内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 一 東京府伊豆諸島線ハ汽船一艘ヲ以テ東京御藏島間ハ毎月一回以上一年期間十二回以上東京大島間ハ毎月二回以上一年期間二十四回以上航海ヲ爲スコト
- 一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各航路内ニ於テ寄港地ヲ増加シ又ハ之カ變更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 旅客貨物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 一 政府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種類ヲ指定シテ旅客貨物ノ運賃ヲ低減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
- 一 政府ハ命令ヲ發シ相當ノ金額ヲ給與シテ本航路ニ使用スル船舶ヲ公用ノ爲買收シ又ハ使用スルヲ得ルコト
- 一 補助金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各航路ニ對シ支給スルコト但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トキ又ハ

命令書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行セス隨テ航海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命令書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一政府ハ航海度數ヲ減シタル場合ニ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補ハ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キコト但此場合ニハ前項但書ノ規定ヲ適用セサルコト

一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徵收スルコト

一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航海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ノ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中ニ船舶ノ修繕若ハ補充ヲ爲サ、ルトキ、航海時間ヲ遲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港ニ於ケル發着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其他命令書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一日若ハ十二時間未滿又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依リ相當ノ金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一政府ノ認可ヲ得スシテ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又ハ一年期間ニ於テ命令書ニ規定スル回數航海ヲ爲サ、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補助金ノ交付ヲ廢止シ當該年期間既ニ執行シタル航海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ツ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

一前數項ニ於テ一年期間ト稱スルハ其年四月一日ニ起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ニ終ル一週年間ヲ謂フ

第三十一

臺灣總督府中學校ニ於テ外國人教師一名新ニ備入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參百圓ヲ支給シ且毎年一回内地ニ旅行セシメ臺北神戶間ノ往復旅費ヲ支給シ又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

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ニ於テ總督府廳舎新築設計案應募集ノ爲事業費ニ屬スル臺灣總督府廳舎新築設計費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二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

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ニ於テ專賣局作場費五萬圓專賣品補償及購買費九拾五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特別會計ニ於テ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費五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

煙草專賣局特別會計ニ於テ事業費六拾四萬七千貳百參拾四圓煙草賠償及購買費八拾九萬貳千六百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

東京砲兵工廠特別會計ニ於テ作場費四拾萬圓材料素品購買費百萬圓大阪砲兵工廠特別會計ニ於テ作場費七拾萬圓材料素品購買費貳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

海軍工廠資金特別會計ニ於テ材料物品費四百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

製鐵所特別會計ニ於テ事業費百萬圓材料素品費貳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

明治四十年三月 豫算外國航路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帝國鐵道用品資金特別會計ニ於テ用品費千六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四十

韓國鐵道用品資金特別會計ニ於テ用品費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三月十九日(官報三月二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西園寺公望

陸軍大臣 寺內正毅

大藏大臣 博士 阪谷芳郎

文部大臣 牧野伸顯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爲スヲ要スル件

第一

千住製絨所特別會計ニ於テ材料素品購買費貳百萬圓ヲ限リ明治四十一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明治四十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

東京帝國大學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繼明治四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同四十四年七

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六百七拾五圓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シ且家具ヲ備ヘサル家屋一字ヲ貸付ス若シ政府ノ都合ニ依リ家屋ヲ貸付セサルトキハ宿料補助トシテ月額四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二名(各現在契約俸給月額貳百五拾圓)ニ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ヨリ各俸給月額五拾圓ヲ増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四

神戸高等商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新ニ備入又備外國人教師一名ニ對シ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一名ハ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五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

第五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新ニ備入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四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六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新ニ備入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四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六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七

第一高等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五名滿期ニ付更ニ備明治四十年九月十一日ヨリ同四十三年九月十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各俸給月額參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八

第二高等學校ニ於テ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備入ノ備外國人教師一名ニ對シ宿料月額參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九

第三高等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三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繼又ハ代員ヲ備入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二名ハ各明治四十年八月一日ヨリ同四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參百圓ヲ支給ス

一 一名ハ明治四十年八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參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七百圓ヲ支給ス
以上ノ三名ニハ各家具ヲ備ヘサル家屋一字ヲ貸付ス若シ政府ノ都合ニヨリ家屋ヲ貸付セサルトキハ宿料トシテ月額參拾圓ヲ支給ス

第十

第四高等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代員ヲ備入明治四十年八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參百圓宿料月額參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六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一

第七高等學校造士館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代員ヲ備入又一名新ニ備入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一名ハ明治四十年九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參百圓宿料月

額參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

一 一名ハ明治四十年九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參百圓宿料月額參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

第十二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新ニ備入明治四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參百五拾圓宿料月額四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

東京外國語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代員ヲ備入明治四十年九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參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七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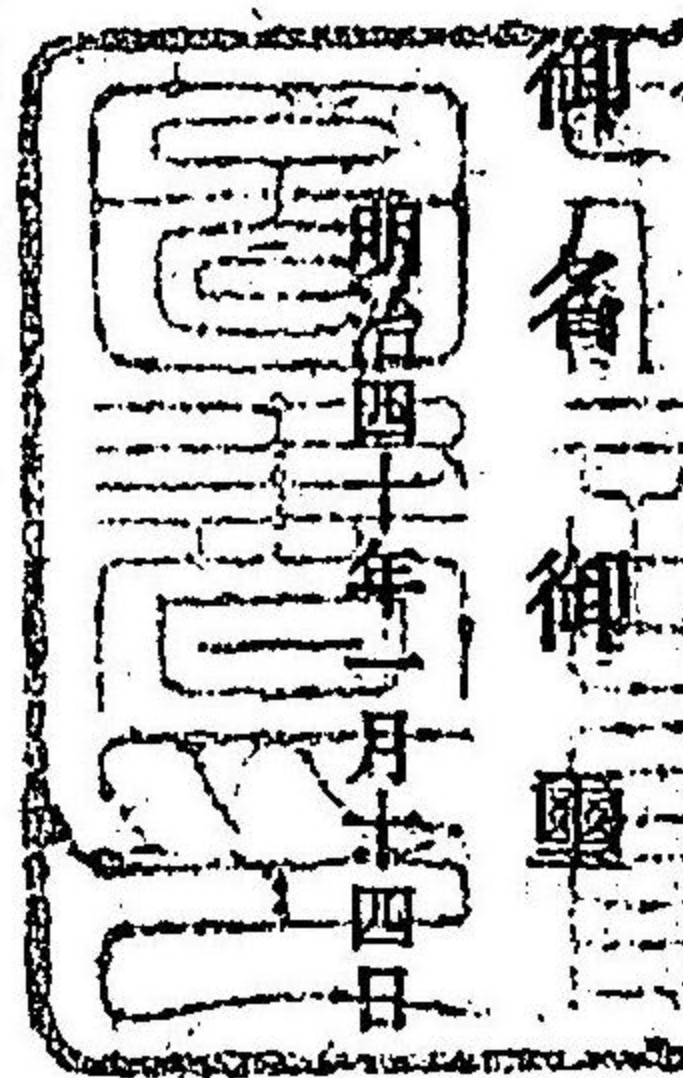
東京音樂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新ニ備入明治四十年九月一日以後四箇年間に於テ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五百圓ヲ支給シ且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法令全書

勅令

朕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二十四號施行期日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勅令第一號 (官報 一月十五日)

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二十四號ハ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七日法律第二十四號ハ官國幣社經營ニ關スル件ナリ

除海軍機關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一月十四日

海軍大臣齋藤實

勅令第二號 (官報 一月十五日)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第十五條中「滿二十一年」ヲ「滿二十年」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四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海軍機關學校條例(明治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官報)抄錄
第十五條 生徒ハ年齡滿十六年以上滿二十一年以下ニシテ(海軍機關官タラシコトヲ志願スル者ニ就キ検査ヲ行ヒ所要ノ人員ヲ採用ス)

除滿洲韓國樺太駐節陸軍部隊給與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大臣寺內正毅

勅令第三號 (官報 一月十六日)

滿洲韓國樺太駐節陸軍部隊給與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軍隊」ノ下ニ「獨立守備大隊」ヲ加フ

第二條ノ二 下士以下ニシテ獨立守備大隊ニ屬スル者ノ給料ハ別表ニ依ル但シ志願ニ依ラサル配

屬者ニシテ配屬當時別表ノ給料ヨリ多額ノ給料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別表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ニハ陸軍給與令ニ依ル給料、加俸及本令ニ依ル増給ハ之ヲ給セス

第四條ノ二 陸軍給與令第十八條第三項ノ宅料ハ獨立守備大隊ニ屬スル者ニハ之ヲ給セス

〔別表〕

名	稱	等級	月	額
曹長	並相	官	二	十三圓七
一等	並	諸	二	十一圓九
二等	並	諸	一	七圓七
軍曹	並相	官	二	十一圓七
一等	並	諸	一	七圓七
二等	並	諸	一	六圓十
伍長	並相	官	二	十二圓九
三等	並	諸	一	十圓十
上等	並	諸	一	十圓二
看手	並	諸	一	十圓二
一	等	卒	九	六圓十

〔參照〕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滿洲韓國樺太駐節陸軍部隊給與令(明治三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官報)抄錄

第二條 軍隊外ノ委任經理ニ係ル給與ニ關シテハ陸軍給與令ノ規定ニ拘ラス陸軍大臣之ヲ定ム

朕陸軍將校乘馬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一月十八日

陸軍大臣寺內正毅

勅令第四號 (官報 一月十九日)

陸軍將校乘馬令

第一條 陸軍現役將校同相當官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乘馬本分トス

一 在職ノ將官同相當官

二 在職ノ上長官

三 在職ノ騎兵科士官

四 前號ノ外在職ノ士官ニシテ職務上乘馬ヲ要スル者

前項第四號ノ乘馬本分者ハ編制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條 乘馬本分者ハ上長官以上ニ在リテハ自馬ヲ飼養セシメ士官ニ在リテハ官馬ヲ貸與ス但シ士官ト雖願ニ依リ自馬ヲ飼養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乘馬本分者ノ乘馬數ハ編制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上級ノ職務心得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上級者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條 第二條ニ依リ貸與シタル乘馬ハ保續期間其ノ使用ヲ繼續シタル者ニ之ヲ支給ス

第六條 乘馬本分者ノ乘馬ニ關スル事務ヲ管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ニ應シ乘馬委員ヲ置ク

前項乘馬委員ノ設置及組織ニ關シテハ陸軍大臣之ヲ定ム

第七條 陸軍大臣ハ必要ニ應シ乘馬本分者ニ對シ乘馬ノ飼養又ハ貸與ヲ停止シ又ハ上長官以上ニ對シ官馬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本令ハ韓國及清國駐節部隊ニ屬スル者ヲ除クノ外外國ニ在ル者ニ之ヲ適用セス

附則

本令施行ノ期日ハ陸軍大臣之ヲ定ム

陸軍乘馬飼養條例ハ之ヲ廢止ス

○ 陸軍事務察賞與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大臣寺內正毅

勅令第五號 (官報 一月二十九日)

軍事警察上特ニ功勞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陸軍大臣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賞與ヲ爲ス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發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公式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四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
- 陸軍大臣 寺内正毅
- 農商務大臣 松岡康毅
- 海軍大臣 齋藤實
- 大藏大臣法學博士阪谷芳郎
- 逓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 内務大臣 原敬
- 文部大臣 牧野伸顯
- 外務大臣子爵林董

勅令第六號(官報二月一日)

公式令

第一條 皇室ノ大事ヲ宣詔シ及大權ノ施行ニ關スル勅旨ヲ宣詔スルハ別段ノ形式ニ依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詔書ヲ以テス

詔書ニハ親署ノ後御璽ヲ鈐シ其ノ皇室ノ大事ニ關スルモノニハ宮内大臣年月日ヲ記入シ内閣總